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九月

原則與例外：武德中後期「偽亂地」廢省寺僧之實施

李猛*

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竇建德之後不久，李淵即以「偽亂地僧，是非難識」為由，下敕在「偽亂地」採取「州別一寺，留三十僧，餘者從俗」的嚴厲廢省措施。此後，該敕成為「關東舊格」，相繼在「偽鄭」「偽梁」「偽夏／漢東」「偽宋」等原割據政權轄區實施。根據史傳、僧傳、寺院碑誌以及傳統石刻等不同類別與性質的文獻記載，在相當數量的個案研究的基礎之上，可以大致梳理這項廢省政策在「偽亂地」的實施情況（包括廢省的範圍與力度、每州寺院與僧尼的廢省數量、每州所保留的寺與僧、寺院財產處置等情況）。

陷偽諸州在入唐伊始，即著手廢省事宜，經過約半年至一年的準備之後，開始具體執行廢省敕。除了那些在唐軍平定「偽亂地」的過程中曾為唐軍立過軍功的寺院和僧人之外，其他寺院和僧尼都要嚴格按「關東舊格」實施廢省。即每州只保留一寺三十僧（尼），其餘僧尼還俗、寺產被沒。與此前歷代沙汰僧尼不同的是，此次廢省幾乎以「偽亂地」全部寺院與僧尼為對象。而就保留僧、寺的數量來看，此次「偽亂地」廢省的嚴酷程度，幾乎可以與唐武宗會昌滅佛相比。如此，李唐武德中後期在「偽亂地」施行的廢省寺僧之政策，就有懲罰和廢省佛教的雙重性質，影響深遠。

關鍵詞：李淵 武德中後期 偽亂地 廢省寺僧 懲罰與廢省

* 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一・前言

武德四年 (621) 李唐大軍平定王世充、竇建德之後不久，李淵即以「偽亂地僧，是非難識」為由，下敕在「偽亂地」採取嚴厲的廢省寺、僧措施：「州別一寺，留三十僧，餘者從俗。」[1] 隨著李唐大軍統一全國的進程，該政策作為國家既定律令的「關東舊格」，[2] 相繼在「偽鄭」「偽梁」「偽漢東」「偽宋」等原割據政權轄區實施。學界目前對於此事的討論，多集中在廢省的原因、下敕廢省的人物（高祖李淵或秦王李世民）以及所體現的李唐抑佛態度等方面。[3] 筆者也曾撰文討論這一問題，特別關注大業末至武德初三次沙門參與甚至領導的謀反案（曇晟擁齋眾殺縣令、鎮將謀反稱帝案，太原沙門志覺「妖言」煽動并州總管李仲文謀反案以及安州釋慧暠僧團「異術」謀反案），認為此事導火索是長安大總持寺都維那法該等人私度王世充兒孫案，[4] 雖然有一定推進，但仍是廢省原因層面的討論。對於這次廢省的具體落實與執行等情況，限於材料，則較少有具體深入的討論。[5] 以致於長期以來學界對李淵武德中後期在「偽亂地」廢省寺、僧的性質與影響，並沒有比較清楚的認識。

---

[1] 釋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二五，〈唐京師勝光寺慧乘傳〉，頁 940。

[2]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一，〈潤州牛頭沙門釋法融傳〉，頁 801。

[3] 湯用彤，〈唐太宗與佛教〉，《學衡》75 (1931)，後收入氏著，《往日雜稿 康復札記》（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 15；Arthur F. Wright (芮沃壽), "T'ang T'ai-tsung and Buddhism," in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239-263，中譯本見陶晉生等譯，《唐史論文選集》（臺北：幼獅文化，1990），頁 23；斯坦利・威斯坦因 (Stanley Weinstein) 著，張煜譯，《唐代佛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3；李金水，〈隋唐前期諸帝佛道政策的沿革及其原因〉，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總編輯，《中國佛教學術論典》（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第 49 冊，頁 228-229；鄭顯文，〈唐代僧侶與皇權關係研究〉，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第 49 冊，頁 111-112；賴永海主編，《中國佛教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第 5 卷，頁 174-175。

[4] 其他三案，學界此前都有過討論，長安總持寺都維那法該等人私度王世充兒孫一案，尚無討論，事見《法苑珠林》卷二八引《續高僧傳》〈唐西京化度寺釋轉明傳〉，參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二八，〈神異篇第二十・唐西京化度寺釋轉明〉，頁 880。詳細論述見拙文，〈唐高祖李淵武德中後期於「偽亂地」廢省寺僧及其原因〉，《世界宗教研究》，待刊。

[5] 諸戶立雄曾對「偽鄭」「偽梁」「偽宋」等地廢省情況做過簡要梳理，見〈唐高祖朝の仏教沙汰政策について〉，《秋大史學》14 (1967)：20-26；〈唐高祖朝の佛教政策〉，《歷史》35 (1967)：4-16；《中国仏教制度史の研究》（東京：平河出版社，1990），頁 513-551。

實際上，關於李淵在「偽亂地」廢省寺僧的各類文獻記載，不僅數量少，而且在地域分佈上也很不均衡。在目前的研究條件下，只能綜合利用史傳、僧傳、寺院碑誌以及傳統石刻等文獻記載，在相當數量的個案研究的基礎之上，展開綜合的討論。鑒於此，本文將按照各「偽亂地」開展廢省的時間順序，依次討論李唐在「鄭」「梁」「夏／漢東」「宋」等四個最主要的割據政權舊地，施行廢省敕的具體情況。當然，本文所要討論的廢省情況，不僅包括寺院與僧尼廢省的情況，而且還包括每州保留之寺與僧的情況。由於材料的選擇性書寫，後者往往是討論的中心，在此基礎上再來討論廢省的範圍、方式和力度。

二・「偽鄭」故地廢省情況

開元十七年 (729) 所立〈少林寺碑〉，為這一討論提供了絕佳的例子，此碑的碑陽和碑陰分別保存了〈秦王告少林寺教書〉[6]（碑陽上半部分）、裴漼〈嵩岳少林寺碑〉（碑陽下半部分）；〈少林寺柏塢莊碑〉（碑陰上半部分），〈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以及〈少林寺百谷莊立功僧名〉（碑陰下半部分）。對於此碑，王昶等金石學者早有關注，近代以來，中外學者如常盤大定、鞠清遠、仁井田陞、礪波護、中村裕一等人[7] 做了比較深入的討論，尤其是礪波護，[8] 利用此碑做了很精彩的討論。夏維明 (Meir Shahar) 也曾據以討論少林寺僧兵以及李世民對他們的

[6]《金石錄》題作「唐太宗賜少林寺教書」，王昶《金石萃編》、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均題作「秦王告少林寺主教」。文中明確說「……秦王世民告柏谷塢、少林寺上座寺主以下徒眾，及軍民首領士庶等」，可知秦王所告之對象，並不止「少林寺上座、寺主以下徒眾」，還包括參與「飜城歸國」的「軍民首領士庶」。因少林寺功勞最大，所以少林寺在前，文中秦王讚許諸人亦謂「法師等並能……」。且寺主雖亦為三綱，位次於上座，故題作「秦王告少林寺主教」並不符合原文要旨。仁井田陞題作「秦王告少林寺書」，礪波護認為此文乃是開元十一年玄宗命僧一行賜給少林寺「太宗文皇帝教書」中的一個，故題作「秦王告少林寺教書」。

[7] 常盤大定、關野貞，《支那文化史蹟・解說》（京都：法藏館，1939），第 2 卷，頁 55-59；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頁 833-838；鞠清遠，〈唐宋元寺領莊園研究〉，《中國經濟》2.9 (1934)：56-62；西嶋定生著，韓昇譯，〈碾磑尋蹤〉，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頁 83-88；崔耕，〈唐《秦王告少林寺教碑》考〉，《中原文物》1983.3：88-90。

[8] 礪波護，〈嵩岳少林寺碑考〉，氏著，韓昇編，韓昇、劉建英譯，《隋唐佛教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117-146。

封賞。[9] 然而，其中涉及到武德時期少林寺被廢省以及因功再立的問題，此前諸家措意未多，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尤其是武德四年的〈秦王告少林寺教書〉（以下簡稱〈秦王教書〉）、貞觀六年 (632) 的〈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以下簡稱〈改正賜田牒〉），詳細記載了武德四年少林寺因僧人立功而被賜田、武德五年因地處「偽亂」而強遭廢省、武德七年又因功得以「依舊置立」、武德八年還田、武德九年注田等具體過程，因為是第一手官文書，所以研究價值極高。

（一）少林寺僧人「飜城歸國」之殊勳

武德中後期，地處「偽亂」的少林寺，經廢省而得以依舊置立，實緣於武德四年寺中僧人所立之功勳。所以理清少林寺究竟有何功勳，就顯得很有必要。少林寺之功勳，各種文獻側重各有不同，故須逐一分析，然後綜合各方記載。首先，李世民在〈秦王教書〉中，就曾點出少林寺僧人所建之功：

> 法師等並能深悟機變，早識妙因，克建嘉猷，同歸福地，擒彼兇孽，廓茲淨土。奉順輪忠之効，方著闕庭；證果脩眞之道，更弘像觀。間以欣尚，不可思議，供養優賞，理殊恒數。[10]

其中，「擒彼兇孽，廓茲淨土」最為關鍵。因為此功，李世民還特意下教褒獎少林寺，並「遣上柱國、德廣郡開國公（李）安遠，往彼指宣所懷，可令一二首領立功者，來此相見」。[11] 但所擒之「兇孽」是誰，所廓之「淨土」是哪裏，教書並未明確交待。裴漼〈少林寺碑〉對此有詳細記載：

> 太宗文皇帝龍躍太原，軍次廣武，大開幕府，躬踐戎行。僧志操、惠瑒、曇宗等審靈睠之所往，辨謳歌之有屬，率眾以拒偽師，抗表以明大順，執充侄仁則，以歸本朝。太宗嘉其義烈，頻降璽書宣慰。既奉優教，兼承寵錫，賜地卌頃、水碾一具，即柏谷莊是也。[12]

從中可知，所擒之「兇孽」，乃是王世充之侄王仁則。王仁則乃世充兄世惲之

---

[9] Meir Shahar (夏維明), *The Shaolin Monastery: History, Religion, and the Chinese Martial Art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10] 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卷四一，頁 698 上。個別錄文據常盤大定、關野貞《支那文化史蹟・圖版》第 2 輯，圖版 80 以及復旦大學唐雪康兄提供的拓片有所改動。

[11] 王昶，《金石萃編》卷四一，頁 698。

[12]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七，裴漼，〈少林寺碑〉，頁 1317 上；另參礪波護，《隋唐佛教文化》，頁 137。

子，鄭開明元年 (617)，被封為唐王，被執之時，具體職務不明。至於所廓之「淨土」，還是不甚清楚，但肯定跟王仁則有關。詳細記載少林寺僧人功勞的〈改正賜田牒〉，多次提及少林寺僧人的飜城之功，卻隻字未提所擒之「兇孽」。同記少林寺僧人所立功勳，前者（裴漼〈少林寺碑〉）強調所擒之將，後者（〈改正賜田牒〉）只強調所獻之城池，可見所擒之將就是守城主帥。〈改正賜田牒〉三次提到「飜城歸國」「飜城有勳」「飜城之功」，文後再次提及，則謂「為其有功，飜柏谷塢」，可見所飜之城即柏谷塢。柏谷塢，應該就是裴漼〈少林寺碑〉所謂的柏谷墅（碑正文：「寺西北五十里，有柏谷墅。」），位於少林寺西北五十里，地理位置險要，故西晉、北齊乃至「偽鄭」都曾於此設治：

> 居晉成塢，在齊為郡。王充僭號，署曰轅州。乘其地險，以立烽戍，擁兵洛邑，將圖梵宮。[13]

王世充在柏谷塢設置轘州，翦俊偉認為柏谷塢即轘州州城，但轘州領縣不明。[14] 武德四年，少林寺僧人飜轘州城，並執刺史「偽唐王」王仁則歸國。實際上，據〈改正賜田牒〉，除了少林寺僧外，參與飜城的還有王世充所署轘州官員。貞觀六年，洛州嵩陽縣[15] 丞萬壽、佐董師、史吉海在「謹量審」「復申論」少林寺之功時，曾勘問少林寺僧彥參與飜城諸人及其具體情況，以確認僧彥所述是否屬實：

> 其飜城之時，是誰知委者？偽轘州司馬趙孝宰、偽羅川縣令劉翁重，及李昌運、王少逸等，並具委者。依問僧彥，孝宰等所在，款稱：「其人屬遊仙鄉，任饒州弋陽縣令，無身；劉翁重往在偃師縣；李昌運、王少逸等二人屬當縣現在者。」[16]

---

[13]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七，裴漼，〈少林寺碑〉，頁 1317 上。「轅州」，貞觀六年之〈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均作「轘州」。此牒為官文書，寫作時間又早於裴漼之碑，故當以「轘」為是。

[14] 翦俊偉，〈隋唐之際王世充鄭國政區管窺〉，《黑龍江史志》2014.11：395-396。他認為少林寺僧志操等率眾與王世充對抗，說明少林寺並沒有歸順王世充，亦不在轘州轄區之內，並推斷羅川縣隸屬於轘州。

[15] 礪波護謂洛州管轄下的縣，並未明確指出是哪一個縣。中村裕一則明確為登封縣，見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88。據《舊唐書》〈地理志一〉，嵩山少林寺時屬洛州嵩陽縣，至登封元年十二月方改嵩陽縣為登封縣，參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三八，〈地理志一〉，頁 1423。

[16]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萬壽、董師、吉海，〈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頁 1261 下-1262 上。「時」字，原作「人」，據礪波護《隋唐佛教文化》以及拓片改。按：萬壽、董師、吉海乃是三人上牒之時，自稱其名，而省去姓氏，這裏亦簡稱。

於是，又牒偃師，勘問原任「偽」羅川縣令的劉翁重，並追問李昌運：

> 依狀，牒偃師，勘問翁重。得報稱：「依追劉翁重勘問，得（劉翁重）報稱：少林寺去武德四年四月內，眾僧等翻轘州歸國是實。當翻城之時，重見在城所悉者。」又追李昌運等問。得款，與翁重牒狀扶同者。[17]

據僧彥、劉翁重、李昌運所報，翻城之時，時任「偽」轘州司馬的趙孝宰、「偽」羅川縣令的劉翁重以及李昌運、王少逸等人也參與其中。事後，僧曇宗、趙孝宰、李昌運等人還被授以勳官。可知，少林寺僧等人所翻之城乃當時鄭國所置「轘州」。裴漼〈少林寺碑〉又謂王世充「將圖梵宮」，暗示王世充有意侵佔少林寺而未成功，但這恐怕是裴漼的美飾之辭。一方面，〈改正賜田牒〉所謂「翻城歸國」，是當時官方的定位，此語在當時的語境中有特定的政治意涵。所謂「翻城歸國」，崔耕認為就是少林寺僧志操、惠瑒等十三人，於武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率眾攻洛陽，翻城拎世充侄王仁則以歸，[18] 其說顯誤。礪波護認為少林寺僧志操、曇宗等人，審時勢潮流，率眾抵抗王世充偽兵。[19] 諸戶立雄則認為少林寺僧與王世充任命的趙孝宰、王少逸等人協力翻城，[20] 其說頗有識力，但仍沒有對「翻城」作出解釋。「翻城」，當是守城之人繞過或控制守城主將以城降。先於王仁則被擒的「偽鄭」鄭州刺史、荊王王行本，就是很好的例證。王行本被擒，即緣自其屬下沈悅「以武牢降」，而在此之前，沈悅主動與唐軍取得聯繫，請求「翻城」，最終雙方裏應外合，取得成功，事見《舊唐書》〈李勣傳〉：

> （武德）四年，從太宗伐王世充於東都，累戰大捷。又東略地至武牢，偽鄭州司兵沈悅請翻武牢，勣夜潛兵應接，克之，擒其偽刺史荊王行本。[21]

而《舊唐書》〈太宗紀上〉將此事繫於武德四年二月，對此的表述則是：

> 偽鄭州司馬沈悅以武牢降，將軍王君廓應之，擒其偽荊王王行本。[22]

---

[17]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萬壽等，〈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頁 1262 上。

[18] 崔耕，〈唐《秦王告少林寺教碑》考〉，頁 88-90。

[19] 礪波護，《隋唐佛教文化》，頁 140。

[20] 諸戶立雄，《中国仏教制度史の研究》，頁 482-483。

[21] 劉昫等，《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頁 2484。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四二〇，〈將帥部・掩襲〉載：「王君廓為左將軍，時王世充鄭州司馬沈悅遣使詣左武大將軍李世勣請以城降。君廓夜襲武牢，悅為內應，遂尅之，獲其荊王行本、長史戴胄」（頁 5007 上）。《舊唐書》卷二〈太宗紀上〉亦謂「將軍王君廓應之」（頁 26）。夜襲武牢者為王君廓，此役李勣為主將，命王君廓夜襲之。《冊府》與《舊唐書》〈太宗紀〉均載沈悅為「鄭州司馬」，而《舊唐書》〈李勣傳〉則為「鄭州司兵」，《冊府》所載最詳，從之。

[22] 劉昫等，《舊唐書》卷二，〈太宗紀上〉，頁 26。

由此可知，武牢被圍之際，「偽」鄭州司馬沈悅派人聯繫李勣，請求作為內應「飜城」，李勣遂派王君廓夜襲武牢，沈、王裏應外合，擒獲「偽」鄭州刺史王行本及其長史戴胄。[23] 這裏「請飜武牢」，即「以武牢降」。李密舊將鄭頲被王世充擒，也緣於屬下飜城，事見《隋書》〈李密傳〉：

> 世充夜潛濟師，詰朝而陣，密方覺之，狼狽出戰，於是敗績，與萬餘人馳向洛口。世充夜圍偃師，守將鄭頲為其部下所飜，以城降世充。[24]

這裏更是將飜城與以城降對舉。其實，對於唐王朝而言，少林寺僧「飜城歸國」，就意味著他們在飜城之前並未歸唐，而屬於「偽地」。事實上，少林寺在武德五年，確實因為「地處偽地」而遭廢省。據此兩點可以大致推斷，在武德四年四月「飜城歸國」前，少林寺已屬轘州。據〈少林寺碑〉碑陰下半部分所刻〈少林寺百谷莊立功僧名〉，參與「飜城」的少林寺僧只有十三人，他們如何能與轘州城中的「偽」轘州司馬趙孝宰、「偽」羅川縣令劉翁重以及李昌運、王少逸等人裏應外合，攻下轘州城、生擒王仁則！從「偽」羅川縣令劉翁重投奔轘州城來看，轘州即便不是孤城，也已處在唐軍的包圍之下。

結合「飜城」的意涵，應該是少林寺僧人利用接近王仁則的機會，聯合「偽」轘州司馬趙孝宰、「偽」羅川縣令劉翁重等人，將王仁則控制，並以城降唐。從李世民事後的封賞來看，似以少林寺僧功勞最大，故僧曇宗蒙授大將軍，而趙孝宰只授上開府、李昌運授儀同。僧曇宗所授勳官（大將軍）的秩級最高，趙孝宰（上開府）稍次之，李昌運（儀同）則相去稍遠。[25] 參與飜城的少林寺僧，僅曇宗蒙授勳官，頗不合理，故嵩陽縣丞萬壽等人又問僧彥：「既稱少林僧等，為歸國有功勳，未知寺僧得何官？」僧彥謂：「當時即授僧等官職，但僧等止願出家，行道禮拜，

---

[23] 戴胄被俘事，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四二〇，〈將帥部・掩襲〉，頁 5007 上；亦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一八八，〈唐紀四〉，頁 5905。

[24]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七〇，〈李密傳〉，頁 1632。

[25] 劉昫等，《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一〉：「武德初，雜用隋制，至七年頒令，定用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頁 1809）。另據同書，唐武德七年後以及隋煬帝時期的勳官體系中，都沒有趙孝宰和劉翁重蒙授的勳官。可知武德四年的勳官制度，主採隋文之制，其順序為：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上大都督、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起正二品，至七品，總十二等，用賞勳勞。則曇宗、趙孝宰、李昌運三人所授勳官分別為正三品、從三品和正五品。陳蘇鎮認為武德元年恢復了隋前期上柱國至都督等名號，成為「勳官」，見陳蘇鎮，〈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2：29-36。

仰報國恩，不取官位。」[26] 秦王李世民確曾賜諸僧官位，只是諸僧不願受，從曇宗所授大將軍之勳官來看，[27] 其他人所授亦當為勳官。

賜勳之外，少林寺因飜城之功，合格應賜田一百頃。故〈改正賜田牒〉謂少林寺「飜城歸國，有大殊勳，據格合得良田一百頃」，且其功與武牢之功同，而「武牢勳賞，合地一百頃」。只是未能足數，田只賜四十頃，「計勳仍少六十頃」，故僧彥謂「准格合得者，未被酬賚之間」，〈改正賜田牒〉亦云「自餘合賞物，及闕地數，不敢重論」。[28] 除了賜勳官、賜田之外，少林寺還應「蒙賞物千段」。少林寺所得封賞，依據所謂的「格」，即軍功格。

據裴漼〈少林寺碑〉，開皇中，隋文帝曾將「柏谷屯地一百頃」賜少林寺，可知少林寺有充足的糧食。此寺在大業末「為山賊所劫」，賴少林寺僧徒齊力抗拒，未能得手，但也遭「賊遂縱火焚塔院」。少林寺眾雖多，拒得了山賊，卻抗拒不了王世充的大軍。裴漼記述少林寺的沿革，對此避而不書，著重強調少林寺僧對抗王世充以及擒王仁則之功勞，而且將飜城之功全歸於少林寺僧名下，對其他參與之人隻字未提。但這些並不能掩蓋少林寺「偽地」的身分，即便少林寺有「飜城歸國」之「殊勳」，在武德五年，也未能逃過被強制廢省、寺僧被迫還俗的命運。畢竟有功，經少林寺僧人詣闕上訴，寺得以於武德七年「依舊置立」。

（二）從少林寺被廢與再置看「偽鄭」地區廢省寺僧的實施

武德五年，少林寺以「寺居偽地，總被廢省，僧徒還俗，各從徭役」。少林寺被廢省，說明武德四年在「偽亂地」廢省寺僧的措施，被執行地相當徹底。〈少林寺柏塢莊碑〉於〈秦王教書〉下所刻秦王世民另一「教」明確指出，武德四年賜給少林寺的四十頃地和水碾，在武德五年寺廢之日，被「國司取以置莊」，莊即「柏谷莊」。少林寺強遭廢省，該寺僧人「以有飜城之功，不伏減省，上表申訴。至七年七月，蒙別勅，少林寺聽依舊置立」。僧彥並沒有交待「上表申訴」者為何人，以何種方式向誰申訴？據裴漼〈少林寺碑〉，這個「上表申訴」者為該寺上座僧善護：

---

[26]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萬壽等，〈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頁 1262 上。

[27] 夏維明認為曇宗是十三位立功僧人的領袖，故有大將軍之封號，未注意到其他僧人不願接受，參氏著，*The Shaolin Monastery*。

[28]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萬壽等，〈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頁 1261 下。

迨海寓既平，憲章云始，偽主寺觀，盡令廢除。僧善護洞曉二門，遠該三行，詣闕進表，特蒙置立。[29]

據〈少林寺百谷莊立功僧名〉，善護在武德五年為少林寺上座，在寺院遭廢省、僧徒被迫還俗的緊要關頭，挺身而出，「詣闕進表」。然而，此事竟然遷延了將近兩年時間，期間善護在長安如何運作，有什麼樣的遭際，有沒有向秦王世民以及京師諸權貴、大德求助等等，都不得而知。至武德七年七月，少林寺纔蒙別敕「聽依舊置立」。這裏的「別敕」，是李世民之敕，還是李淵之「敕」，也需要注意。公文書之中稱敕，應該是當時皇帝所下無疑，但〈改正賜田牒〉在敘述此「別敕」後，還記載了另一個「別敕」：

至七年七月，蒙別勅，少林寺聽依舊置立。至八年二月，又蒙別勅：「少林寺賜地肆拾頃、水碾磑一具。前寺廢之日，國司取以置莊，寺今既立，地等並宜還寺。」[30]

據〈少林寺柏塢莊碑〉所載秦王武德八年二月所下之教書及相關牒文，此「別敕」顯然是秦王教的內容。〈改正賜田牒〉寫於貞觀六年，昔日秦王已是當今皇帝，所以武德時期秦王所下之教，在貞觀時期也被稱作「敕」。這種情況在〈改正賜田牒〉中比比皆是，不僅僧彥如此，[31] 嵩陽縣丞萬壽等人在官文書中也如此稱呼。[32] 只是，萬壽等人在牒文中對秦王武德四年、武德八年所下教書似有所區別：

其教、勅案，[33]今並在府縣。少林若無功勳，即是雷同廢限。以有勳勳，別勅更聽存立。……其寺僧曇宗蒙授大將軍，趙孝宰蒙授上開府，李昌運蒙授儀同，身並見在者。並追在手勅、教及還僧地符等，勘驗有實者。[34]

這裏，兩次將教與敕並提，尤其是第二段文字將手敕、教、還僧地符等不同性質的官文書並提，這三種文書是官方據以勘驗僧彥、劉翁重等人的供詞是否真實的最

[29]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七，裴漼，〈少林寺碑〉，頁 1317 上。

[30]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萬壽等，〈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頁 1261 下。

[31] 比如僧彥在回答「既稱少林僧等，為歸國有功勳，未知寺僧得何官」之問時，即答稱：「僧等去武德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翻城歸國，其月卅日，即蒙勅書慰勞，勅書今並見在。又至武德八年二月，奉勅還僧地肆拾頃，勅書今並見在。」這裏將李世民武德四年、八年所下之教，均稱作「敕書」。

[32]〈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開頭即謂：「去武德八年二月，蒙勅賜寺前件地」，中又謂「以有勳勳，別勅更聽存立。其地既張頃數，恩勅還僧」，這顯然都是將秦王武德八年之教稱作敕。

[33]「案」，是指作為檔案留存府縣的教、敕副本。參黃正建，〈唐代「官文書」辨析——以《唐律疏議》為基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33 (2016)：31-39。

[34]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萬壽等，〈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頁 1261 下-1262 上。

重要依據。「手敕」，中村裕一認為是皇帝所下慰勞制書、論事敕書、手詔的別稱，多由皇帝本人書寫。[35] 前文已述，武德四年〈秦王教書〉乃秦王李世民慰勞柏谷塢、少林寺立功之手書，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官文書「教書」，而且並不是經由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發出，而是由李世民所派之李安遠前往少林寺傳達。而武德八年之教、貞觀六年之〈改正賜田牒〉，都明確說武德四年秦王賜田四十頃、水碾一具，僧彥還自謂少林寺曾「蒙賞物千段」。故頗疑李世民在四月三十日〈秦王教書〉之外，還下過賜田四十頃、水碾一具、物千段之教，只是相關文書未能保留下來。而保留下來的這篇〈秦王教書〉，乃李世民手書，此後又被稱為「太宗御書」，在貞觀六年已被稱作「手敕」。與「手勅」並提的「教及還僧地符」，應當分別指武德八年秦王所下還少林寺水碾之教和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所下洛州的符。[36]

以上幾件官文書，是貞觀六年嵩陽縣丞萬壽等人據以判斷柏谷莊四十頃田和碾是否屬於少林寺的重要依據。而貞觀六年嵩陽縣丞萬壽等人上〈改正賜田牒〉的緣起，乃是武德九年少林寺都維那惠義將李世民所賜四十頃常住僧田妄注為口分田。嵩陽縣在「改正」口分田的過程中，重點勘查了少林寺武德四年何以賜田、武德八年何以還田，而武德五年「國司」何以奪田置莊、武德七年少林寺何以「依舊置立」，並非他們調查的主要內容，也不須擺出相應官文書作為依憑。武德五年少林寺被廢省，乃是「國司」嚴格遵照李淵武德四年之廢省敕，即便是身為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的李世民想要更立少林寺，也得經李淵同意。所以，〈改正賜田牒〉中所提到教、敕，除了武德七年「少林寺聽依舊置立」之敕，似是李淵所下，其餘教、敕均是李世民武德時期所下教書，在李世民登基後，這些教書也被稱作敕。

武德五年至七年七月，少林寺處於被廢省狀態，秦王李世民所賜四十頃田也被國司強行收走，置為柏谷莊。除了上座善護入長安「詣闕進表」之外，其他僧人應該都被迫還俗，返回桑梓，「各從徭役」。少林寺於武德五年被廢省，也就意味著至遲到這一年，「偽鄭」故地廢省僧尼的政策已經進入到具體執行階段。在此之前，中央和地方州府的相關部門和僧司須初步擬定廢省寺僧的詳細方案，至少每州所要保留的一所寺院和三十名僧人的名單應該已基本敲定，而這是一個艱難的篩選過程。單是武德八年秦王下教還少林寺四十頃賜田，就牽涉到了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洛州、嵩陽縣等諸多部門，由此可以大致逆推出參與沒收寺院田

[35] 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第五章〈慣用の王言〉第五節「手敕」，頁 343-346。

[36] 武德八年的教及其相關牒文的詳細流程，可參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第一章〈令書と教〉，頁 83-88；另參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頁 833-838。

產的相關曹司。除了田莊之外，僧徒的安排最為棘手，每州千百僧尼籍變為戶籍，涉及的曹司更多（至少有戶、田、兵三曹），更為繁雜。

（三）嵩岳寺「明勅洊及，不依廢省」

開元二十七年 (739)，李邕撰〈嵩岳寺碑〉，明確指出與嵩陽縣嵩岳寺所在嵩州地區「凡曰僧坊，盡為除削」，而嵩岳寺獨獨被保存下來。至於為何嵩岳寺能逃過廢省，則與該寺在李世民率大軍平洛之前的一系列立功舉動有關係，〈嵩岳寺碑〉載：

> 且王充西拒，蟻聚洛師，文武東遷，鳳翔巖邑。風承羽檄，先應義旗，輓粟供軍，悉心事主。及傅奕進計，以元嵩為師，凡曰僧坊，盡為除削，獨茲寶地，尤見褒崇，實典殊科，明勅洊及，不依廢省。有録勲庸，特賜田碾四所。[37]

據此可知，嵩岳寺的主要功勞是接受唐軍的招慰、並為之提供軍糧，因此獲得了四所田碾的賞賜。雖然嵩岳寺是否賜田乃至賜田多少並不清楚，但獲賜田碾的數量卻遠多於少林寺（一所）。這樣看來，嵩岳寺的功勞似高於少林寺，這恐怕纔是嵩岳寺得以逃過廢省的重要原因。按照李淵所下每州止留一寺之敕，嵩岳寺當即嵩州所留之寺，這當然是該寺的殊榮，而李邕所謂「凡曰僧坊，盡為除削」，顯然是為了突出該寺之殊榮，有意將當時廢省寺院的範圍和力度都放大了。從「明勅洊及」之語來看，似乎「偽亂」諸州所留寺院名單須上呈李淵，李淵同意之後，即以詔敕的形式下達。

（四）「偽鄭」其他地區廢省情況

1. 嵩陽縣永泰寺

嵩山永泰寺，據傅梅所編《嵩書》，在登封縣西北二十里太室山之右（西）。[38]《嵩書》對永泰寺的沿革有很清楚的介紹，所據當為釋靖彰於天寶十一年所寫之〈大唐中嶽永泰寺碑頌並序〉：

---

[37] 李昉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八五八，頁 4530 下。

[38] 傅梅，《嵩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卜營篇〉，頁 75 上。

> 粵茲寶界，創自後魏正光二載，孝明帝之賢妹，乃居寵若驚，克修雅志，確乎出俗，入道為尼，以誠信有徵，勅為置明練之寺，兼度士庶女等，百有人矣。頃遇周武不敏，正教淩夷。至隋氏開皇，重加修復，又度尼廿一人，以崇景福。暨有唐貞觀三載，議將尼寺居山慮恐匪人侵擾，勅令移額於偃師縣下置，此因廢焉。[39]

此寺始建於北魏孝明帝正光二年 (521)，初名明練寺，乃敕修之尼寺，尼眾有百人之多，考慮到此寺在山中，還是頗具規模。北周武帝滅佛，此寺遭到廢毀，隋文帝開皇時期重修，又度尼二十一人，規模已大減。至貞觀三年 (629)，此寺纔因尼眾的安全問題，移額於偃師縣，寺遂因而廢棄。至神龍二年 (706)，由嵩岳寺都維那釋道瑩奏為永泰公主追福，請改為永泰寺，得到唐中宗敕許。在貞觀三年移額之前，明練寺尚有一定數量的尼眾，且寺額尚在。如此，武德時期明練寺及其尼眾似乎並未遭到官方廢省。明練寺與少林寺同在嵩山，相去不遠，少林寺以翻城之功尚且於武德五年遭到廢省，僧尼被強制還俗，寺院、田產也都被國司奪去；而明練寺僅僅二十餘尼眾的小寺，卻幸運的逃過了廢省。尼眾與僧眾分開駐錫，李淵下敕「偽亂地」諸州只留一寺三十僧／尼，嵩州所留嵩岳寺為僧寺，尼眾就須調配他州，故廢省進度緩慢，遷延至玄武門之變後，廢省之事已停。頗疑正是明練寺尼寺的特殊「身分」，使得該寺暫時得以逃過廢省。當然，這只是一種解釋，也有可能是釋靖彰在撰寫碑頌之時，刻意略去了該寺武德中被廢省之事。

2. 齊州

齊州，隋之齊郡，大業七年 (611)，王薄擁眾據齊州長白山，後逐漸控制齊州。[40] 後王薄以齊州先後歸降於李密之「魏」（大業十三年）、宇文化及之「許」（武德元年）、竇建德之「夏」（武德二年），以及王世充之「鄭」（武德三年）。期間（武德二年三月），王薄還曾以齊州歸唐。[41] 至武德四年，唐平王世充，齊州歸唐，復設總管府，武德七年改總管府為都督府，貞觀元年廢都督府，貞觀七年復

---

[39] 王昶，《金石萃編》卷八九，釋靖彰，〈大唐中嶽永泰寺碑頌並序〉，頁 1500 上。拓片見常盤大定、關野貞，《支那文化史蹟・圖版》第 2 輯，圖版 117；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 26 冊，頁 61。

[40]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隋紀五〉，頁 5656。

[41]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高祖紀〉繫於武德二年三月甲戌，頁 9。《資治通鑑》繫於三月庚辰，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七，〈唐紀三〉，頁 5848。

置。[42] 齊州雖然曾於武德四年之前降唐，但長期陷偽，而且所陷之「偽」政權非一，其地顯然屬於「偽亂地」，故在廢省之列。而據〈大唐齊州神寶寺之碣〉，齊州神寶寺確有廢省之遭際。此碑立於開元二十四年 (736)，由□子寰[43] 撰並書，碑高 2.56 公尺，寬 1.28 公尺，厚 0.28 公尺，隸書陰刻 35 行，行 54 字。碑保存完好，今存岱嶽廟東碑廊。《山左金石志》、《全唐文》均載其文，《泰山石刻大全》僅據原碑錄文，未參考紙本，這裏參考集本、石本與此前錄文，錄相關文字如下：

> 神寶寺者，寶山南面，岱宗北陰。岡巒隱轔，而石壁萬尋；林藪蒙蘢，而澗壑千仞。……粤有沙門諱明，……遂表請國主，驅策人神，立此伽藍，以靜默[44]為號。自梁齊已來，不易題榜。屬隋季經綸，生人板蕩，革鼎推變，真俗盈虛，今之所存，殆將半矣。至我大唐御宇，重遷九鼎，再補二儀，四海廓清，萬邦一統。用光正道，建三寶以傳燈；化洽垂衣，統羣生於壽域。迺格命天下，有固廢伽藍先有額者，並使申修。於時有鄉人王即應答，州縣申聞。以此寺北有寶山，東有神谷，因改為神寶寺。[45]

據碑文，神寶寺本為靜默寺，隋末戰亂，大部分寺院遭到破壞，靜默寺也不例外，好在「今之所存，殆將半矣」，所存尚多，且寺額似亦尚在。撰碑之人並未詳細交待靜默寺之沿革。據《續高僧傳》〈釋曇遷傳〉，靜默寺在北周武帝滅佛之時被毀，至開皇十四年十二月，隋文帝車駕東巡，致祭泰山。[46] 經曇遷建議，隋文帝下敕「率土之內，但有山寺，一僧已上皆聽給額」，還下敕以河南王楊昭、齊王楊暕、華陽王楊楷三王分別為朗公、靜默、寶山三寺之檀越。[47]

---

[42] 劉昫等，《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河南道〉，頁 1451。關於齊州的沿革，參郭聲波，《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350。

[43] 關於此碑之撰並書者，畢沅《山左金石志》、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均錄作「字寰」，孫星衍《寰宇訪碑錄》卷三謂「李寰」，常盤大定、關野貞《支那佛教史蹟》第 1 集《評解》（東京：佛教史蹟研究會，1925），頁 154，以及《泰山石刻大全》錄作「□子寰」。《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24 冊，亦錄作「李寰」撰，頁 16-17。道光《長清縣志》卷一五錄作「于寰」。

[44]《全唐文》作「靜然」；《山左金石志》，常盤大定、關野貞以及《泰山石刻大全》均錄作「靜□」；筆者細核拓片，更像「默」字。常盤大定據《續高僧傳》〈曇遷傳〉，認為神寶寺乃「舊靜默寺」。

[45]《全唐文》卷九五九、《山左金石志》卷一二。「王即」，《山左金石志》作「王 阝」，《泰山石刻大全》作「王部」；「申修」，《泰山石刻大全》作「屯修」。

[46]「車駕東巡」，即《續高僧傳》〈曇遷傳〉所謂之「柴燎岱宗」，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七八，〈隋紀二〉，頁 5547。

[47]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八，〈隋西京禪定道場釋曇遷傳〉，頁 665。常盤大定、關野貞

碑文之中所謂「迺格命天下，有固廢伽藍先有額者，並使申修」一事，當是指貞觀十年，李世民為長孫皇后重病祈福而下詔修復廢寺之事（詳下），並改寺額為神寶寺。在此之前（武德中至貞觀十年），靜默寺則屬「廢伽藍」，而此寺至隋末尚存將近一半的建築，在武德至貞觀十年間，從隋皇室供養的寺院，淪落為廢寺。武德九年停廢省寺觀之後，便沒有再採取過類似極端措施。故此寺被廢省，應當是武德四年以後因地居「偽地」而遭官方廢省之故。

三・「偽梁」故地廢省情況

義寧元年 (617) 十月甲申，蕭銑於巴陵自稱梁王，改元鳴鳳。次年四月，稱皇帝，署置百官，一準蕭梁故事。至武德元年，蕭銑已擁有「東自九江，西抵三峽，南盡交趾，北距漢川」[48] 的廣大地區，勝兵四十餘萬，實力甚強。武德四年十月，平蕭銑之後，其轄下寺院與僧尼因地處「偽亂」而遭到廢省。因為材料較少，只能討論荊州廢省的情況。據《續高僧傳》〈釋慧因傳〉李淵確曾在「偽梁」採取廢省寺僧的措施，這裏據以討論「偽梁」地區的實施情況：

> 釋慧因，姓張，清河武城人。昔依賢法師，後以雅志卓然，眾所推伏，欲屈知寺任。遂巡於蜀川，詢求禪律，訪無夷險，必往參請。唐運大通，自蜀而返。于時州別一寺，但三十僧，因即其一，持維志節，終始無忘。後為開聖本寺，去荊五十餘里，山藪曠迥，阻絕風烟，乃獨止此山，草菴蘭若，二十餘載，四遠咸依。……年七十五，卒於本寺。[49]

慧因自蜀返回荊州時，正好趕上其地廢省寺僧，即「州別一寺，但三十僧」，慧因即是荊州所保留的三十僧中的一位。《續高僧傳》〈釋慧因傳〉並未明確交待慧因入蜀之前駐錫之寺以及該寺所在之州，慧因入蜀前所依之賢法師，亦事迹未詳，所以這裏所載廢省寺僧的地方就很難判定。慧因乃清河武城人。清河，乃

已經注意到此，但「再興」之山寺並不止是他們所提的神通、神寶、靈巖三寺，而是有一僧以上的山寺，道宣之所以單獨提及這三所寺院，是因為這三所寺院規模和影響都較大，且隋文帝命三王分別為三寺之檀越。

[48]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四，〈隋紀八〉，頁 5760-5761；同書卷一八五，〈唐紀一〉，頁 5791；劉昫等，《舊唐書》卷五六，〈蕭銑傳〉，頁 2264-2265。

[4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七，〈唐荊州開聖寺釋慧因傳〉，頁 1065。

隋之清河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改為貝州。考慮到隋文帝時，[50] 僧人出家多在本州或臨近諸州，所以〈釋慧因傳〉所載「州別一寺，但三十僧」的廢省寺僧事，可能發生在貝州或者臨近某州，即在「偽夏」河北境內。然而〈釋慧因傳〉中，兩次強調開聖寺為慧因「本寺」，且慧因又卒於（開聖）「本寺」，似乎開聖寺就是慧因依賢法師出家之寺，或者是入蜀前駐錫之寺。武德九年，廢省寺僧措施結束後，慧因又返回開聖寺駐錫。如果這個猜測不錯的話，〈釋慧因傳〉所載廢省寺僧之地就應當是「偽梁」之荊州。

而荊州所保留之寺，當非開聖寺，此寺在九望山中，「去荊五十餘里」，[51] 更何況該寺與「偽梁」皇帝蕭銑以及「偽梁」宋王楊道生關係頗為密切。[52] 而據《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荊州保留的寺院或許是天皇寺：

> 法師年滿二十，即以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坐夏學律，五篇七聚之宗，一遍斯得。益部經論，研綜既窮，更思入京，詢問殊旨。條式有礙，又為兄所留，不能遂意，乃私與商人結侶，泛舟三峽，沿江而遁，到荊州天皇寺。彼之道俗承風斯久，既屬來儀，咸請敷說。法師為講《攝論》、《毘曇》，自夏及冬，各得三遍。時漢陽王以盛德懿親，作鎮於彼，聞法師至，甚歡，躬申禮謁。發題之日，王率羣僚及道俗一藝之士，咸集榮觀。[53]

玄奘於武德五年受具戒，坐夏學律之後，從成都與商人結伴沿江東下。至遲於武德六年夏到達荊州天皇寺，也就是這一年漢陽王李瓌代其兄趙郡王李孝恭任荊州都督。[54] 其時距蕭銑降唐（武德四年十月）已將近兩年，廢省僧、寺的工作已經深入展開，然而天皇寺並未遭到廢省，似乎該寺也留有一些僧人，至於僧人數量，並不清楚。玄奘到該寺，即受邀在該寺開講《攝論》和《毘曇》各三遍，自夏至冬，此

---

[50] 慧因貞觀十九年尚在，而卒年七十五，參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七，〈唐荊州開聖寺釋慧因傳〉，頁 1065。若以貞觀十九年為卒年，二十歲受戒，則受戒之年當在隋文帝開皇十年 (590)。實際上，僧人出家往往早於受戒。這樣，慧因出家依賢法師，當在隋文帝時期。

[51] 關於荊州開聖寺的位置，可參大內文雄，《南北朝隋唐期仏教史研究》（京都：法藏館，2013），頁 258-260。

[52]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七，〈唐初荊州開聖寺釋法運傳〉，頁 1067-1068。

[53] 釋慧立、釋彥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一，頁 8。

[54] 劉昫等，《舊唐書》卷五六，〈李瓌傳〉載李瓌武德中「代兄孝恭為荊州都督」，未言具體時間；而同卷〈河間王孝恭傳〉載李孝恭武德四年平蕭銑，授荊州總管，六年，遷襄州道行臺尚書左僕射（頁 2350, 2348）。又據《舊唐書》〈地理志二〉，武德五年荊州置大總管，七年改大總管為大都督，貞觀二年降為都督府，見劉昫等，《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頁 1551-1552。

後還受到荊州都督漢陽郡王李瓌的禮敬。[55] 值得注意的是，玄奘其時年僅二十、且剛受具戒，[56] 即便他「益部經論，研綜既窮」，但畢竟年輕資淺。他在荊州天皇寺受邀講法，而且受到如此高規格的禮遇，這或許與玄奘蜀地僧人的身分有關（巴蜀之地非「偽亂地」），卻也從側面反映出荊州遭廢省之後，法師凋零的局面。而從荊州都督漢陽郡王李瓌率羣僚聽玄奘講法來看，天皇寺可能就是荊州保留的那所寺院。天皇寺，舊為導因寺，位於荊州州治江陵城中，寺中有柏殿五間。[57] 此寺經後梁明帝蕭巋修置，內有栢堂，梁著名畫家張僧繇曾在殿內畫盧舍那佛像及仲尼十哲，此殿因有宣尼像而在北周武帝滅佛時沒被拆毀，獨得保存。[58]

四・「偽夏／漢東」故地廢省情況

武德四年四月，李世民在汜水大敗竇建德援鄭大軍，並生擒竇建德。五月，齊善行、曹旦、裴矩等人以洺、相、魏等州降唐，河北初平。此後不久，劉黑闥等人就起兵復叛，半年後，河北之地悉為劉黑闥所有，這時期廢省寺僧的政策實際上並未施行。武德六年正月，劉黑闥被殺，河北地區徹底平定，廢省寺僧一事遂開始施行。相州因是東魏、北齊都城所在地，是當時北方最大的佛教中心，寺院眾多、僧徒雲集，而且關於相州廢省寺僧的文獻記載也最多。所以，下面先以相州等州為例，討論河北地區在武德中後期廢省寺僧實施的情況。

（一）釋慧休為唐軍供應軍實之功與相州之「特宜依定」

據《續高僧傳》〈釋慧休傳〉，相州慈潤寺釋慧休曾主動為李勣大軍提供軍糧，為此李勣還特意上奏慧休之功：

---

[55] 受漢陽王禮敬並為開講事，《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未載，參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0 冊，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卷一，頁 214 中。

[56] 道宣《續高僧傳》〈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與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均載武德五年，玄奘年二十一，受具戒。參釋道宣，《續高僧傳》卷四，〈唐京師大慈恩寺釋玄奘傳〉，頁 534；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卷一，頁 214 中。

[57]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七，〈隋荊州內華寺釋慧耀傳〉，頁 1064。

[58]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杭州：浙江美術出版社，2011），卷七，頁 120。

> 暨武德年內，劉闥賊興，魏、相諸州並遭殘戮。忽一日警急，官民小大棄城逃隱，休在雲門，聞有斯事，乃率學士二十餘人，東赴相州，了無人物，便牢城自固。四遠道俗，承休城內，方來歸附。當斯時也，人各藏身，而休挺節存國，守城引眾，可謂亂世知人者矣。其年不久，天策陳兵，遠臨賊境，軍實無委，並出當機。休既處僧端，預明利害，集眾告曰：「官軍靜亂，須有逢迎，僧食眾物，義當先送。」再和大眾，並無從者。休懼被後罰，必可乘權，獨詣軍門，具陳來意。于時曹公徐世勣，引勞賞悅，仍令部從隨休至寺，任付糧粒。及平殄後，曹公為奏，具述休功。登即下勅：「入賊諸州，見有僧尼止留三十，相州一境，特宜依定。」以事驗人，休量難准。[59]

武德四年七月竇建德被殺後，劉黑闥等人以為竇建德復讎之名，於漳南起兵，半年間席捲河北，復建德舊地。唐王朝平劉黑闥的戰爭有兩次，第一次由秦王李世民任主帥，第二次由太子李建成任主帥，而〈釋慧休傳〉謂慧休受到曹公徐世勣「引勞賞悅」，後李勣又為其請功。李勣只參與了第一次平劉黑闥之亂，至武德五年十一月太子建成奉詔出討劉黑闥之時，[60] 李勣正受命討徐圓朗。[61] 所以〈釋慧休傳〉所謂慧休獨自拜謁李勣軍門之事，當發生在秦王掛帥討劉黑闥之時。事發在相州，其時間範圍還可以進一步縮小。據《資治通鑑》所引《革命記》，劉黑闥於武德四年十二月丙寅攻陷相州，執刺史房晃。[62] 至武德五年正月「秦王世民軍至獲嘉，劉黑闥棄相州，退保洺州。丙申，世民復取相州」。[63]〈釋慧休傳〉所謂「魏、相諸州並遭殘戮，忽一日警急，官民小大棄城逃隱」[64] 之事，當在此期間。

從慧休「便牢城自固，四遠道俗，承休城內，方來歸附」，以及慧休可以「獨詣軍門」而不受限制等情況來看，似乎城內並沒有守城之軍。慧休自處「僧端」，

---

[5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五，〈唐相州慈潤寺釋慧休傳〉，頁 534。

[60]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60。

[61] 劉黑闥第一次敗後，北逃突厥，李世民復領兵討徐圓朗，至武德五年七月「下十餘城，聲震淮、泗，世民以淮、濟之間略定，使淮安王神通、行軍總管任瓌、李世勣攻圓朗；乙酉，班師」，而至武德六年二月丙寅，「徐圓朗窮蹙，與數騎棄城走，為野人所殺，其地悉平」，可知這期間李勣正領兵討徐圓朗。參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52, 5965。

[62]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五〉載：武德四年十二月「丙寅，洺州土豪翻城應黑闥。黑闥於城東南告天及祭竇建德而後入；後旬日，引兵攻拔相州，《考異》曰：《實錄》，黑闥陷相州在來年正月乙酉，蓋奏到之日也。今從《革命記》。」頁 5941。

[63]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43。

[64]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五，〈唐相州慈潤寺釋慧休傳〉，頁 534。

所以大集僧眾討論是否迎接唐軍、並以僧食為唐軍供應軍糧之事。這些反映的應該是武德五年劉黑闥為避李世民兵鋒，主動棄相州、退保洺州的情況，而非道宣有意強調的相州初陷之際，慧休力排眾議，「獨詣軍門，具陳來意」，並帶領李勣部從「隨休至寺，任付糧粒」。由此亦可見慧休之功，並不止是為唐軍提供軍糧，還在於在唐軍未進入相州城之前，迎接唐軍並導引唐軍入城。根據道宣的記載，李世民所率大軍「軍實無委，並出當機」，即隨軍並未攜帶太多軍糧，所以慧休引大軍至慈潤寺「任付糧粒」，就很及時。緣此，李勣纔會上奏其功，也因為正是此功，李淵纔「登即下勅，入賊諸州，見有僧尼止留三十，相州一境，特宜依定」。

當然，〈釋慧休傳〉提到之「敕」僅有「入賊諸州，見有僧尼止留三十」的內容，未提每州止留一寺之事。而「相州一境，特宜依定」一句，意在表彰相州因慧休之功，相州之廢省依慧休意見而定。對於慧休之功，神清《北山錄》又進一步放大：

> 國初徐世勣討河北，饋餫不給，王師且羸，貸糧於寺。而僧曰：「常住不可。」慧休聞而告之曰：「若此舉無功，則國之虞矣；國虞而寺存，未之能也。」召其徒沮眾告師（慧寶注：召僧眾散告兵師，而給散也），發廩賑食。神堯初欲罷釋教，唯河北不被詔，以英公表聞故也。[65]

可以看出，神清的敘述，大致從道宣而來，但是關於慧休之功，卻明顯有放大之嫌：其一，有意歪曲李勣入相州之形勢，〈釋慧休傳〉只是說李世民大軍「軍實無委，並出當機」，並未說「饋餫不給，王師且羸」，亦未言唐軍「貸糧於寺」之事；其二，將逃過廢省的區域，有意放大至整個河北地區。這些顯然是神清的誇大之辭，不足為信。事實上，貞觀二十年 (646) 慧休去世後，越王李貞命宋寶所撰之〈慈潤寺故大論師慧休法師刻石記德文〉[66] 中，對慧休建功之事，完全沒有提及。故而對於道宣尤其是神清所記慧休因功而使相州甚至河北寺僧逃過廢省之記載，須抱以謹慎之態度。

武德六年冬，玄奘從荊州天皇寺講罷之後，「復北遊，詢求先德。至相州，造休法師，質難問疑」。[67] 玄奘到達相州的時候，已是武德七年，其時相州廢省寺僧也已經開展一年有餘，玄奘造訪慈潤寺慧休並與其質難問疑，這說明其時慧休及其所在的慈潤寺還未廢省；據前引〈慈潤寺故大論師慧休法師刻石記德文〉以及

---

[65] 釋神清，《北山錄》（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卷三，頁 594 上。

[66]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36-38；另參大內文雄，〈寶山靈泉寺石窟塔銘の研究——隋唐時代の寶山靈泉寺〉，《東方學報》（京都）69 (1997)：287-355。

[67] 釋慧立、釋彥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頁 9。

〈慈潤寺故大慧休法師灰身塔頌〉，[68] 貞觀二十年慧休去世，於次年立碑、建灰身塔，據此可明慈潤寺並未廢省。除此之外，相州著名律師法礪及其所在日光寺似乎也未遭廢省，《續高僧傳》〈釋法礪傳〉載：

> 初歸靈裕法師，即度為弟子。……唐運初基，法門重闢。會臨漳令裴師遠夙承清訓，預展法筵，請礪在縣敷弘相續，綿積累載，開悟極多。四方懷道，宵興命駕，解契昇堂，行敦入室。礪以初學舊習，委訪莫歸，若不流于文記，是則通心無路。乃開拓素業，更委異聞，旁訊經論，為之本疏。時慧休法師道聲遠被，見重世猷，讚擊神理，文義相接。故得符彩相照，律觀高邈，休有功焉。以貞觀九年十月卒于故鄴日光住寺，春秋六十有七。前後講律四十餘遍，製《四分疏》十卷、《羯磨疏》三卷，《捨懺儀輕重叙》等，各施卷部，見重於時。[69]

法礪從靈裕受具戒，慧休早年亦從靈裕學，二人又均從靜洪律師學律，經常「文義相接」，關係甚為密切。慧休暮年還曾聽法礪講律，考慮到慧休的年臘及其在相州的地位，則此舉除了慧休自謂「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即奉投戒法。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恨吾不得常聞耳」[70] 之外，恐怕也有聲援法礪之意。道宣亦特別強調法礪「律觀高邈」，慧休實「有功焉」。道宣貞觀九年遊學至相州，從法礪學律月餘，並經歷了他的臨終，[71] 他的記述應該可靠。法礪在講律過程中發現「初學舊習，委訪莫歸，若不流于文記，是則通心無路」，故欲撰《四分疏》，始於武德元年，成於武德九年。[72] 這期間，法礪除了「累載」講律之外，還一直撰寫《四分疏》，這也意味著法礪的講律與著述活動都相當活躍，而且並未中斷，故法礪及其所在的日光寺似乎並未遭到廢省。

---

[68] 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36。

[6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三，〈唐相州日光寺釋法礪傳〉，頁 860。

[70]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五，〈唐相州慈潤寺釋慧休傳〉，頁 533-534。

[71] 道宣《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自謂：「貞觀初年，周遊講肆，尋逐名師，若山若世。……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有屬〔礪〕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見釋道宣撰，釋元照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收入《卍續藏經》第 6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1025 上；另參池麗梅，〈道宣の前半生と《續高僧傳》初稿本の成立〉，《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創刊號 (2016)：64-94。

[72] 釋圓照，《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5 冊），卷中，頁 76 中；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一五，頁 377。釋景霄謂法礪《四分疏》於武德六年完成，見釋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收入《卍續藏經》第 68 冊），卷四，頁 71 上。不管成於哪一年，都說明法礪的撰述活動並未中斷。

由於慧休與慈潤寺為唐軍提供軍糧等功勞，「相州一境，特宜依定」，故與慧休關係緊密的寺院，如慧休所住之慈潤寺以及慧休法友、律學大師法礪所住之日光寺似均未遭到廢省，法礪、慧休等大德因而得以在相州弘揚四分律，相州律學重鎮的地位亦得以維繫，並且一直延續到貞觀初。而相州其他寺院和僧尼則沒有這麼幸運，在武德六年平定劉黑闥之亂後，遭到了嚴厲的廢省。

（二）相州其他寺院廢省情況

開元七年 (719)，玄昉撰〈大唐鄴縣修定寺傳記〉，明確記載鄴縣修定寺在武德七年曾遭到廢省：

> 開皇三年十月十五日下勅修理，度人配住，改名為修定寺，封疆賜給，一同齊日。皇朝武德七年，又被省廢。至貞觀十年四月，勅為皇后虛風日久，未善痊除，修復廢寺，以布福力。天下三百九十二所佛事院宇，並好山水形勝，有七塔者，竝依舊名置立。相州六所，同時得額。均人配住，名修定寺，故今則因其號也。開元七年歲次己未，律師僧玄昉建。[73]

李裕羣曾利用此文對鄴縣修定寺的設置、沿革有很詳細的介紹，[74] 季愛民、孫英剛等人則敏銳地注意到貞觀十年長孫皇后「虛風日久，未善痊除」，唐太宗曾在全國範圍內「依舊名置立」了三百九十二所「廢寺」，為其祈福。[75] 除了以上諸人所關注的相州修定寺之外，益州德陽縣善寂寺也有類似的經歷，應當是這三百九十二所「廢寺」中的一個，事見王勃〈益州德陽縣善寂寺碑〉：

> 善寂者，蓋舊寺之餘趾，梁武帝之所建也。……洎蒼鵝上擊，銅馬交馳，祇園興板蕩之悲，沙界積淪胥之痛。火炎崑岳，高臺與鴈塔俱平；水浸天街，曲岸與猴池共盡。……先皇帝統業，貞觀御宸，奉文物於三天，布聲名於十地。……俄而後庭搆癘，椒房穆卜，六宮震恐，三靈愕眙。馳瑤展幣，有事於羣宗；碧劑玄針，無徵於眾術。帝迺降鑒迴慮，屏壁與珪，追勝迹於靈關，事良緣於福

[73]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21 冊，頁 115-116。此拓片乃繆荃孫藝風堂舊藏，拓本為碑身部分，此碑僅存上半部分。參陸心源，《唐文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潛園總集本影印），卷五〇，頁 10937。

[74] 李裕羣，〈安陽修定寺塔叢考〉，《宿白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宿白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436-440。

[75] 季愛民，〈初唐長安宗教宣傳與國家寺觀命名的儒家化趨向〉，《古代文明》2012.3：59-66；孫英剛，〈李承乾與普光寺僧團〉，《唐代史研究》（東京）18 (2015)：107-129。

地。爰抒聖綍，重啓禪宮。峙璇剎於將傾，鎮銀繩於已絶。絲綸既洽，棟宇行周；坤德用寧，陰儀再朗。[76]

善寂寺本是南朝梁武帝蕭衍所建，在武德之前就已毀於水火。碑文雖未明確說明善寂寺得以重新修復，是緣於貞觀十年李世民為長孫皇后病危祈福，但將此碑文中與前引〈大唐鄴縣修定寺傳記〉對讀，完全可以得出以上結論：「後庭搆癘，椒房穆卜，六宮震恐，三靈愕眙」以及「碧劑玄針，無徵於眾術」均是長孫皇后重病之狀，而「降鑒迴慮，屏璧與珪，追勝迹於靈關，事良緣於福地。爰抒聖綍，重啓禪宮」則是太宗所採取的對策，「爰抒聖綍，重啓禪宮」和「絲綸既洽，棟宇行周」，都說明重修善寂寺乃是唐太宗所下之敕。

當然，相州修定寺和益州善寂寺，只是這三百九十二所寺院中的兩所，但這已經足以說明太宗確曾下詔為長孫皇后修復廢寺祈福。前引諸先生都未注意到包括修定寺在內的三百九十二所寺院被廢的細節。松浦典弘對此文重新作了錄文和日文訓讀，他還注意到修定寺武德七年被廢一事，認為這是武德末年佛、道抗爭激烈化後，唐王朝對佛教教團的整理。[77] 從玄昉此文中可知，這三百九十二所「依舊名置立」的「廢寺」，是經過精心挑選的：須滿足「好山水形勝，有七塔」的條件。「有七塔」，殊難理解，指數量（指七個塔）或高度（七層塔），都不甚妥當，故可能是用阿育王取七塔分舍利建塔之典，暗指隋文帝仁壽分舍利所建之塔。這些寺塔在仁壽分舍利之時多有感應，[78] 李世民修復廢寺本就是為長孫皇后祈福，這些有靈應的寺院，顯然更受關注，故在三百九十二所廢寺中，當有不少這類寺院。

這種對於規制和環境的要求，也從側面充分印證了在這些精心挑選出來的三百九十二所廢寺之外，當時在全國範圍內應該還有更多被廢省的寺院，僅相州一地就有六所。在這些廢寺中，肯定存在個別因天災致廢棄者，也有一部分毀於隋末戰亂，但恐怕更多是官方廢省所致。貞觀十年之前，官方大規模廢省寺院，主要有四次：一次是北周武帝廢佛；一次是平陳之次年，隋文帝下敕在陳故地「一州之

---

[76] 王勃著，蔣清翊注，汪賢度校點，《王子安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一七，〈益州德陽縣善寂寺碑〉，頁 490-491。

[77] 松浦典弘，〈「大唐鄴県修定寺伝記」訳注稿〉，《大手前大學人文科學部論集》2002.3：13-22。

[78] 分舍利建塔時之祥瑞，見王劭〈舍利感應記〉以及楊雄等人所上〈慶舍利感應表〉，參釋道宣，《廣弘明集》（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卷一七，頁 213 中-220 下。《續高僧傳》相關傳記，也有詳細記載。李四龍對此現象有專門論述，參李四龍，〈論仁壽舍利的「感應」現象〉，《佛學研究》2008：115-125。

內，止置佛寺二所，數外伽藍，皆從屏廢」；[79] 一次是隋煬帝大業時期融並寺塔；最近一次則是唐高祖李淵武德中後期至武德九年先後在「偽亂地」和全國廢省寺僧。北周武帝滅佛，幾乎廢毀了全國所有的寺院，隋文帝楊堅執政尤其是受禪之後，這些被廢寺院大部分被重修或重置。[80] 開皇十年 (590)，江南爆發大規模武裝反抗，僧尼也有牽涉其中者，故隋文帝下嚴敕肅正江南佛教，此政策雖在隋文帝下敕之初施行過一段時間，但最終並沒有堅定的推行下去。[81] 況且，隋文帝之敕施行的範圍是陳朝故地，相州並不在廢省之列。隋煬帝大業時期省併的寺院，則是僧眾不滿五十的小寺，[82] 而且這些被省併寺院的僧尼多改配其他大寺，並未遭到廢省，也就是說隋煬帝只是省併寺院，故道世僅謂之「融並寺塔」。[83] 況且，被煬帝省併的寺院規制小，應當不在「三百九十二所」之列。這樣，貞觀中前期大量存在的廢寺，尤其是這三百九十二所，大部分是自武德中後期被李淵廢省的「偽亂地」寺院。

相州，是東魏、北齊都城所在地，東魏在此設司州牧。[84] 這兩個時期，尤其是北齊文宣帝時期，佛教極其昌盛，鄴城取代洛陽，成為北方最大的佛教中心，僅鄴下大寺就有四千所，僧尼有八萬，講席林立、聽眾動輒上萬，道宣甚至用「佛教中興」稱之：

> 屬高齊之盛，佛教中興，都下大寺，略計四千，見住僧尼，僅將八萬。講席相距，二百有餘，在眾常聽，出過一萬。故寓內英傑，咸歸厥邦。[85]

---

[7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二，〈隋江都慧日道場釋惠覺傳〉，頁 405。此點幸蒙外審專家提示，不敢掠美，謹示謝忱。

[80] 隋文帝執政之後，下敕修復此前被廢之寺，開皇、仁壽時期，絕大部分寺院得以修復，但仍有極個別寺院因破壞嚴重，未能修復。岑文本〈重修金枝寺記〉即載：「至後周時，詔滅天下僧道、毀寺觀，遂成瓦礫。至貞觀九年十一月，詔下凡天下諸州有寺之處，仍復建立。」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四，頁 48。

[81]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二，〈隋江都慧日道場釋惠覺傳〉載隋文下敕後，惠覺「懼金剛之地淪毀者多，乃百舍兼行，上聞天聽。有勅霈然從其所請，啓沃神衿，弘護像法，信有力焉」（頁 405）。詳細論述參塚本善隆，〈隋の江南征服と仏教〉第二節「教團の肅正抑壓」，氏著，《中國中世仏教史論考》（收入《塚本善隆著作集》第 3 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頁 150-159。

[82] 釋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卷上載：「大業五年，僧不滿五十人者廢之」，頁 406 中。關於大興城中廢省寺院的情況，可參龔國強，《隋唐長安城佛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66-73；劉興成，〈大業七年隋煬帝廢大興城佛寺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2.4：115-121。

[83] 釋道世，《法苑珠林校注》卷一八，〈敬法篇第七〉，頁 601。

[84] 魏徵等，《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頁 847。

[85]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〇，〈隋彭城崇聖道場釋靖嵩傳〉，頁 337。

據玄昉〈大唐鄴縣修定寺傳記〉，至後周滅佛廢寺塔之時，僅鄴城三縣就有寺院二千餘所被毀：

> 建德六年，武帝納張賓邪諫，先廢釋宗。鄴城三縣二千餘寺，限十日內竝使焚除，此寺于時亦同毀滅。[86]

鄴城三縣，指鄴、臨漳、成安三縣。據《隋書》〈百官志〉所載北齊官制，鄴、臨漳、成安三縣隸屬於畿郡清都郡。作為畿縣，鄴、臨漳、成安三縣在官屬、品秩、俸祿上都較其他諸縣高。[87] 北齊鄴城三縣因地處京畿，「輦轂之下，舊號難治」。[88] 僅鄴、臨漳、成安三縣就有寺院兩千餘所，可以想見北齊佛教之興盛，然而這些寺院，在北周武帝滅佛之時，大部分在十日之內遭到焚毀。至隋文帝時期，又多被重修。武德六年徹底平定劉黑闥之後，唐王朝開始在河北地區執行李淵所下「州別一寺，留三十僧」之敕。次年，鄴縣修定寺即遭廢省。

據玄昉〈大唐鄴縣修定寺傳記〉，修定寺並不是相州惟一遭到廢省的大寺，與其規格相類的寺院，相州至少有其他五所也遭到廢省。需要指出的是，據〈大唐鄴縣修定寺傳記〉與〈唐相州鄴縣天城山修定寺之碑〉，修定寺自建成之後，就因高僧靈異等因素，屢屢受到北魏孝文帝、北齊文宣帝高洋、隋文帝楊堅等皇帝的眷顧、禮拜、護持以及恩賜寺額。尤其是在北齊文宣帝時期，修定寺法上被文宣帝任命為掌管全國二百萬僧尼的大統。孫英剛還特別注意到該寺的法上大統與北齊皇室的緊密關係，並指出法上主持修建的修定寺塔四面的七寶圖像，有意強調轉輪王的角色，這些都說明北齊君主對該寺的護持。[89] 北周時期，修定寺雖遭焚毀，但修定寺塔卻得以獨存；開皇三年，隋文帝下敕重新「度人配住」，並將其寺額改為修定寺。其政治地位雖已不及北齊之時，但「封疆賙給」，還「一同齊日」。可見，至少在隋文帝時期，修定寺仍是相州地區重要的寺院。

---

[86] 按「千」字，《唐文拾遺》作「十」，細核此碑拓片（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片彙編》第 21 冊，頁 116），以「千」為是。

[87] 魏徵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載鄴、臨漳、成安三縣屬官，遠較上上縣多，頁 761。且三縣縣令為從五品，品階亦高於三等（上、中、下）上縣令（六品），頁 767；歲秩則為「一百五十匹，與上上縣同」，頁 764。另據《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成安縣是後齊（即北齊）所置，頁 847。

[88]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四六，〈循吏・路去病傳〉載：「擢為成安令。京城下有鄴、臨漳、成安三縣，輦轂之下，舊號難治，重以政亂時難，綱維不立，功臣內戚，請囑百端。」頁 646。

[89] 孫英剛，〈武則天的七寶——佛教轉輪王的圖像、符號及其政治意涵〉，《世界宗教研究》2015.2：51-52。

由於材料限制，相州還有多少寺院遭到廢省，已無從得知。但可以確認的是，在修定寺等六所規制較大的寺院之外，其他規制較小的寺院，既沒有立功之事實、無輝煌之寺史，又無有影響力的高僧大德，所以更難以逃過李淵廢省之嚴敕。貞觀十年，唐太宗為長孫皇后共修復了三百九十二所廢寺，而貞觀十三年，全國共有州府三百五十八。[90] 貞觀十年至十三年間，全國州府總量並沒有大的變動，若以此推算，則每個州府平均修復約 1.1 所寺院。這個數據並不能準確反映各州府修復廢寺數量的實際情況，因為這三百九十二所廢寺大部分來自於「偽亂諸州」，其他「非偽」諸州寺院雖亦有毀於戰火者，但在數量上顯然無法與強制廢省的「偽亂地」寺院相比。

即便如此，這個數據仍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尤其是與相州修復廢寺的數量對比。相州一州就有六所廢寺同時被修復，這個數字遠超各州修復廢寺的平均數。而且，相州修復的這六所廢寺，在全國修復寺院中所佔的比例為 1.5%，這也遠高於相州在全國州府中所佔比例（約為 0.28%）。如此高的比例，一方面與相州作為東魏、北齊舊都，曾是北方最大的佛教中心，重要的大寺比較多有一定關係；另一方面也說明相州在武德中後期寺院被廢省的力度之大。當然，貞觀十年修復的這三百九十二所廢寺，在全國廢寺中佔了多大比例？修復之後，在全國所存寺院中又所佔了多大比例？都是大大的疑問，只能留待新材料的發現。

（三）趙州寺院廢省情況

據《元和郡縣志》卷二一〈趙州・元氏縣〉，開業寺在「（元氏）縣西北十五里，即後魏車騎大將軍、陝定二州刺史、尚書令、司徒公趙郡李徽伯之舊宅也」。[91] 至開耀二年 (682) 二月，李裔（字徽伯）玄孫李崇哲重葺該寺，並樹立豐碑，請李尚一撰文，是為〈開業寺碑並序〉。[92] 此碑不僅詳細記載了開業寺之沿革，也

---

[90] 劉昫等，《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至（貞觀）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頁 1284。

[91]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一，〈河北道・趙州・元氏縣〉，頁 491。開業寺今在河北省元氏縣城西十公里的吳村，開業寺碑則保存在元氏縣龍興寺後部毗盧殿東側，參劉友恒、樊子林、張錦棟，〈《大唐開業寺李公之碑》考述〉，《文物春秋》2004.4：66-73。

[92]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載此碑之全名為「大唐開耀二年歲次壬午二月乙丑朔八日壬申李公碑並序」，頁 1013。

蘊含了豐富的歷史信息，所以甚受研究者重視，相關討論也很多。但多集中在寺院沿革、趙郡李氏尤其是李裔家支的興衰、趙郡李氏郡望及其遷徙、中古士族與佛教寺院的關係等課題，[93] 對武德時期開業寺曾遭廢省一事均未措意。所以，有必要進一步補充申論。

關於李裔「捨山第之所」立開業寺之時間，王昶認為在北魏宣武帝延昌 (512-515) 末年，[94] 學界多持此說。[95] 至於開業寺始建之時間，此前的討論多未注意到開元中孫義龍所撰〈大唐開業寺石佛堂〔碑〕〉，由於寫作時間與緣起的不同，孫義龍文所述之開業寺的建寺緣起，與李尚一所撰〈開業寺碑並序〉頗不相同，但關於開業寺的始建時間和寺之初名，卻並無二致。[96] 延昌末乃開業寺賜名「偃角」之時間，而李裔捨宅立寺可能稍早。據〈開業寺碑並序〉，李裔捨宅立寺與沙門僧明、曇寶有很大關係：寺之所以得建，實是李裔「覩茲願力」後，與僧明、曇寶等人「共謀經始」。開業寺碑陰左側的供養人題名有「置寺沙門僧明供養」，與右側的「建伽藍主陝州刺史司徒公李徽伯」相對，[97] 這也凸顯沙門僧明在建寺過程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李尚一在行文之中，還刻意強化沙門僧明等人之「冥通勝範」，又著意渲染建開業寺「當由道資冥助，故使天降異人」，其中「異人」當指僧明、曇寶無疑。

---

[93] 見劉友恒等，〈《大唐開業寺李公之碑》考述〉，頁 66-73；謝重光，〈晉至唐中葉門閥士族與佛教寺院的關係——從《開業寺碑》說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4：36-42；唐華全，〈讀《開業寺碑》兼談中古大族趙郡李裔家支的興衰〉，《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2：116-121；凍國棟，〈河北元氏新出數方唐趙郡李氏家族墓誌概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6 (2010)：146-156。

[94]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李尚一，〈開業寺碑並序〉，頁 1016。王氏所據當是碑文中「于彼延昌之末，錫其偃角之名」之語。

[95] 劉友恒等，〈《大唐開業寺李公之碑》考述〉，頁 66-73；謝重光，〈晉至唐中葉門閥士族與佛教寺院的關係〉，頁 36-42；唐華全，〈讀《開業寺碑》兼談中古大族趙郡李裔家支的興衰〉，頁 116-121。

[96] 孫義龍〈大唐開業寺石佛堂〔碑〕〉載：「至後魏延昌，武侯□族僧□詈與□□□□□□，□育王之聖□，□空帝之英聲，撫事興言，起葺寺觀。初名偃角，後易名隱角。」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卷三四，頁 412。

[97] 開業寺碑碑陰刻上部線刻立式供養人六身，題名七行，以中間兩行題名為界，左右各三人，相對而立。題名各樹於各像之前，左側三列題名自內而外依次為：「置寺沙門僧明供養」「沙門曇寶供養」「沙門曇朗供養」，右側題名自內而外有：「建伽藍主陝州刺史司徒公李徽伯」「息徐州刺史北海郡守子旦」「息豪州刺史兵部尚書子雄」，參劉友恒等，〈《大唐開業寺李公之碑》考述〉，頁 66-73。

李猛

據《魏書》〈李裔傳〉，李裔卒於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 (537)，年五十。[98] 以此逆推，延昌四年 (515)，李裔年僅二十八歲。既為「山第」，或是李裔未出仕之前在封龍山中所居之別宅。捨「山第」建寺之時，李裔生父李秀林尚在，[99] 故所捨之「山第」，或為其出繼之伯父李鳳林之舊宅。[100] 寺成之後，得賜「偃角」之名，至孝明帝孝昌 (525-527) 年間，又改名隱覺寺。北周武帝廢佛，寺亦被廢，寺產後被賜還李裔嫡孫固安伯李祖元。入隋之後，李祖元「復捨舊居，而為淨域」，得到隋文帝嘉獎，並賜額「開業」。

開業寺在隋末至唐初的沿革，先前的研究措意未多，也是本文關注的重點，故有必要將李尚一所撰〈開業寺碑並序〉相關文字摘引如下：

> 俄而燬室云謝，波旬縱慝。寰中法侶，盡嬰塗地之災；海內仁祠，多溺滔天之浸。惟此靈構，巋然獨存。……皇明首出，大拯橫流，縶醉象而定昆陽，斬毒龍而清冀野。……祖元第二子維摩，武德年中趙、定二州別駕。屬乾坤漸泰，曦望初華，攀龍之茂績既宣，展驥之休聲克著。永言堂構，題目闕如，屢有申聞，情逾懇至。……粤以貞觀四年，還賜舊額為開業寺也。[101]

「燬室」，即指隋室，以其「火德」之故。隋末唐初，河北地區長期戰亂，寺院多遭到破壞，但所謂「惟此靈構，巋然獨存」以及碑銘中的「四魔怙亂，三乘泯迹，獨此招提，居然不易」，[102] 則顯然是為強調開業寺得以完整保存的誇大之辭，前文所引之李邕〈嵩岳寺碑〉就有類似的表述。當然開業寺之所以在隋末戰亂中「巋然獨存」，主要緣於其大檀越趙郡李氏在趙、定諸州頗有勢力。[103] 劉友恒等人認為此事是指隋煬帝大業五年令無德僧尼還俗而對佛教限制一事。[104] 前文已述，隋煬帝大業五年廢省的寺院是不滿五十人的小寺，而且多集中在大興城。開業寺「僧徒彌廣，德均鶩鷺，數若稻麻」，[105] 當不在廢省之列。況且碑銘中有「四魔怙亂」之語，顯然是指隋末唐初的戰亂。

---

[98]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三六，〈李裔傳〉，頁 844。

[99] 據《魏書》卷三六〈李裔傳〉，李秀林卒於正光 (520-525) 中，頁 844。

[100] 凍國棟，〈河北元氏新出數方唐趙郡李氏家族墓誌概觀〉，頁 146-156。

[101]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李尚一，〈開業寺碑並序〉，頁 1013-1016；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二〇一，頁 2038。

[102]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李尚一，〈開業寺碑並序〉，頁 1016。

[103] 趙郡李氏成員在北魏、東魏、北齊時期，相繼出任趙、定兩州的刺史、大中正、別駕等官職。

[104] 劉友恒等，〈《大唐開業寺李公之碑》考述〉，頁 66-73。

[105]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李尚一，〈開業寺碑並序〉，頁 1014。

開業寺雖然躲過了隋末戰亂，但至貞觀四年，纔得「還賜舊額為開業寺」，碑文亦有「永言堂構，題目闕如」之語，這期間，開業寺的寺額顯然曾被官方褫奪，寺亦處於廢棄狀態。緣此，武德中歷任趙、定二州別駕的李祖元次子維摩纔會「屢有申聞，情逾懇至」，而「申聞」的對象，當是趙州刺史甚至是皇帝李淵。開業寺本是李維摩曾祖李裔、父親李祖元先後捨舊宅而立之寺；至開耀二年，李裔玄孫李崇哲「仰挹緇徒，傍詢碧殿」，在開業寺樹立豐碑，請從侄李尚一撰寫碑文。可以說李裔一支世代為開業寺的大檀越，清人王昶即歎「釋氏檀越，歷數世而不衰如李氏者，可謂難矣」。[106] 而以「維摩」為名，也凸顯了李維摩父子的佛教信徒身分。正是緣此，李維摩纔會「情逾懇至」地「屢有申聞」，即便如此，終武德之世，李維摩重建開業寺的請求都沒有得到允許。

躲過隋末戰亂，在貞觀四年之前卻沒有寺額，唯一的解釋就是，該寺曾遭到官方廢省。廢省之時間，可以從李維摩「屢有申聞」的時間來逆推，碑文明確交待時在「武德中」。「武德中」，既可以指整個武德時期，也可以指武德中期。碑文中又有「乾坤漸泰」之語，則暗示「屢有申聞」的時間應在平定河北之後。事實上，趙州並非一開始就是「偽亂地」，武德元年，張志昂以隋趙郡歸國，遂以其地改置趙州，[107] 以張志昂為刺史。武德二年九月，竇建德攻陷趙州，執刺史張志昂[108] 及撫使張道源，[109] 趙州自此陷偽。而唐置定州，則是在武德四年平竇建德之後。[110] 故李維摩任李唐定州別駕當在此後。聯繫上文，武德六年之前，廢省僧尼的措施在河北並沒有實際執行。

由上，我們大致可以斷定，開業寺在武德六年後曾遭到官方強制廢省，縱使趙、定二州別駕李維摩再三「申聞」，懇請還賜他們家族世代供養的開業寺舊額，也終究未能如願。至於被廢省之因，顯然還是開業寺所在的趙州，於武德二年九月陷入「偽地」，即便在此之前，趙州已歸於大唐。而李尚一在碑文中絕口不提開業寺在武德時期曾遭廢省之事，則緣於他本人係李崇哲之從侄，實是李裔之五代

---

106 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頁 1016。

107 劉昫等，《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河北道〉，頁 1501。

108 關於張志昂被執時所任之官職，《資治通鑑》〈唐紀三〉、《新唐書》〈高祖紀〉為「趙州總管」，《新唐書》〈竇建德傳〉、《冊府元龜》卷八三二作「趙州刺史」，按：據《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河北道〉，趙州並非總管府，故當以「趙州刺史」為是。

109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七，〈唐紀三〉，頁 5866。

110 劉昫等，《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河北道〉，頁 1510。

族孫。[111] 在追述李氏「家風」「祖德」，以求「不朽」[112] 的紀念碑文之中，他又怎麼會提及開業寺這段被官方強制廢省的「傷疤」呢！

趙州開業寺武德中後期被廢省的例子，也充分說明了廢省寺僧的政策，在「偽亂地」河北地區被執行得相當嚴格和徹底。以趙郡李氏在趙、定諸州的勢力，尚且不能挽回他們世代供養的寺院被廢省的命運，其他沒有地方勢力、沒有護法高僧的寺院，在武德時期恐怕更難以逃過廢省。另據《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與《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武德七至八年間，玄奘曾至趙州，「謁深法師學《成實論》」。[113] 此深法師及其所駐錫之寺院，似未被廢省，而此寺很可能就是趙州所保留的寺院，只是不知此深法師為誰，所駐錫寺院為何。至於其他寺院被廢省的情況，也無法進一步展開，只能留待新材料。

（四）德州寺僧廢省情況

德州，本是隋平原郡，武德元年直屬「偽夏」，武德四年歸唐。五年，再陷劉黑闥所建「偽漢東」。武德六年太子李建成、李元吉率軍平定劉黑闥之後，又設德州總管府，七年，改總管府為大都督府。現存文獻中，並沒有武德中後期德州寺院廢省的相關記載。然而陳思《寶刻叢編》卷六〈河北東路・德州〉所引歐陽棐《集古錄目》，卻載在河北廢省寺僧工作已經展開的武德六年五月，德州長壽寺竟有造像立碑之事：

> 〈唐長壽寺舍利碑〉，隸書，不著書、撰人名氏。隋文帝仁壽中，內出舍利置於三河郡之長壽道場，藏以金棺石函。唐初，詔選名僧三十人居之。齊王元吉造丈八大像于寺中。碑以武德六年五月立。[114]

此碑，趙明誠《金石錄》卷三第五百四十七亦有著錄：「〈唐德州長壽寺碑〉，

---

[111] 唐華全注意到《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李尚一乃李誕七世孫，亦即李裔的族玄孫，並認前者有誤，李尚一當為李裔的五世族孫，參唐華全，〈讀《開業寺碑》兼談中古大族趙郡李裔家支的興衰〉，頁 116-121。

[112] 李尚一〈開業寺碑並序〉末謂：「庶使家風入偈，抗佛土以飛英；祖德惟眞，積僧祇而不朽。重宣此義，乃為銘曰」，見王昶，《金石萃編》卷五九，頁 1016。

[113] 釋慧立、釋彥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頁 9；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卷一，頁 214 中。按：「深」字，《玄奘法師行狀》底本作「淡」，甲本作「深」。

[114] 陳思，《寶刻叢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卷六，〈河北東路・德州〉引《集古錄目》，頁 18171 下。

八分書，無書、撰人姓名。武德六年五月。」[115] 可知此碑立於武德六年五月無疑。《集古錄》亦謂此碑「所述乃隋事。其事迹、文辭皆無所取，獨錄其書爾」。[116] 歐陽棐之撰《集古錄目》，本是受其父歐陽脩之命撰寫，父子二人所據當為同一張拓片，但關於此碑內容的敘述，卻有些不小的差異，這些差異當由二人關注點與方法不同所致。歐陽脩對隋唐皇室、士大夫的崇佛、造像之舉以及華麗的文辭都不以為意（即「事迹、文辭皆無所取」），只是對其書法感興趣，故「獨錄其書」，而歐陽棐則是根據拓片全面概述此碑的主要內容。

歐陽脩所謂「隋事」，與《集古錄目》所謂「隋文帝仁壽中，內出舍利置於三河郡之長壽道場，藏以金棺石函」，[117] 當為一事，即隋仁壽中分舍利建塔之事。據《廣弘明集》，德州分舍利建塔，在隋文帝仁壽二年 (602)。[118] 據《續高僧傳》〈釋道貴傳〉，奉命赴德州主持分舍利建塔的高僧是釋道貴，安放舍利的寺院則是會通寺。[119] 這與《集古錄目》所載「三河郡之長壽道場」，並不相合。隋煬帝大業時期曾將「寺」改稱「道場」，唐初又改回，所以長壽道場是長壽寺無疑。而道宣所謂「會通寺」，可能是長壽寺在太宗或高宗時期的寺額。只是文中的「三河郡」殊難解，因為隋、唐初時期並無三河郡之設，而漢代的「三河郡」，多指河東、河內、河南三郡，[120] 但於此並不相符，或為「平原郡」之訛誤？歐陽棐謂「碑以武德六年五月立」，早在這一年的正月，劉黑闥被殺，[121] 山東徹底平定，廢省寺僧已開始。

武德四年十二月，齊王元吉即與秦王世民同受命出討劉黑闥，[122] 至武德五年四

---

[115]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48。

[116] 歐陽脩，《集古錄跋尾》（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0），頁 113。

[117] 陳思，《寶刻叢編》卷六，〈河北東路・德州〉引《集古錄目》，頁 18171 下。

[118] 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一七，〈佛德篇第三・慶舍利感應表〉，頁 219 下；釋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一，作「仁壽三年」，頁 412 下。

[11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八，〈隋京師隨法寺釋道貴傳〉，頁 1097。

[120]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三七，〈田叔傳〉如淳注，頁 1984。

[121] 劉黑闥被殺的時間，《舊唐書》〈高祖紀〉作武德五年十二月；〈劉黑闥傳〉作武德六年二月；《資治通鑑》作正月。《冊府元龜》卷一二二，〈帝王部・征討二〉作「六年五月平之」，頁 1456 上。按：此「五」當為「正」字之訛。

[122] 劉昫等，《舊唐書》卷五五，〈劉黑闥傳〉載武德五年「十一月，高祖遣齊王元吉擊之，遲留不進」，頁 2260。同書卷三，〈高祖紀〉載「武德四年十二月丁卯，命秦王及齊王元吉討劉黑闥」，頁 12；武德五年「冬十月癸酉，遣齊王元吉擊劉黑闥於洺州」，頁 13；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卷一，〈高祖紀〉作武德五年「十月己酉齊王元吉討黑闥」，頁 15。

月，李世民率軍大敗劉黑闥，劉逃入突厥，李世民「自河北引兵將擊圓朗，會上召之，使馳傳入朝，乃以兵屬齊王元吉」，[123] 則元吉在軍中地位僅次於李世民。然而，在所有現存的史料中，都絲毫沒有提及李元吉在第一次討劉黑闥的任何功與過。頗疑李世民南下討徐圓朗之時，李元吉留鎮河北。故至武德五年十月己酉，劉黑闥借突厥之兵捲土重來，再次定都洺州之際，李淵便命李元吉出討。十月壬子，又以元吉為領軍大將軍、并州大總管。[124] 元吉既受命討劉黑闥，擊劉黑闥於洺州，[125] 故此「并州大總管」，或為「洺州大總管」之誤。早在武德五年八月辛亥，於洺州所置之山東道行臺就已降為洺州大總管府，[126] 管洺、衛、巖、相、磁、邢、趙八州。李元吉受命後，「畏黑闥兵強，不敢進」，[127] 李淵遂命太子建成出討，陝東道大行臺及山東道行軍元帥、河南河北諸州並受其處分。[128] 頗疑其時山東行軍元帥即指李元吉。至武德六年正月，元吉與太子建成合力大破劉黑闥於洺州。武德四年十二月至六年正月間，李元吉似乎都在河北，這期間史傳所載李元吉的行跡尤為簡單，更沒有行軍至德州的記載。據此碑或許可以考索李元吉在平定劉黑闥期間，在河北的作為，當然還可以討論德州廢省寺僧的情況。

據前引《集古錄目》〈唐長壽寺舍利碑〉所載「唐初詔選名僧三十人居之」，「唐初」，時間稍顯含糊，當在武德六年正月殺劉黑闥、河北徹底平定之後。而所謂的「詔選名僧三十人居之」，應該就是指李淵廢省敕中「州別一寺，留三十僧」，「名僧」是要突出所留三十僧在德州的名望與地位。這也從側面說明，三十僧需要在德州的全部僧尼中篩選。文中「詔選」一詞，當然是為了強調三十僧的恩寵，似乎也從側面透露出這樣的信息：即德州長壽寺所留之三十僧的名單與僧籍都需要上報朝廷、經皇帝許可。

從武德六年正月開始，經過三、四個月的準備，德州開始具體執行廢省寺僧，

---

[123]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50。

[124]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56；劉昫等，《舊唐書》卷五五，〈劉黑闥傳〉謂「十一月」，頁 2260。

[125] 劉昫等，《舊唐書》卷一，〈高祖紀〉，頁 13。

[126] 劉昫等，《舊唐書》卷一，〈高祖紀〉：五年「八月辛亥，以洺、荊、幷、幽、交五州為大總管府」，頁 13。

[127]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57；劉昫等，《舊唐書》卷五五，〈劉黑闥傳〉亦謂「遲留不進」，頁 2260。

[128]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60；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二五九，〈儲宮部・將兵〉載李淵命建成總戎討劉黑闥之制，頁 3081。

在五月份前後初步完成。長壽寺很可能就是德州最終所留之寺，而「詔選」的「三十名僧」，很可能就是德州廢省寺僧之後所留的僧人。長壽寺是隋文帝仁壽二年德州分舍利建塔之寺，安放舍利之時，發生了一系列祥瑞與感應，[129] 長壽寺之所以得以保留，應當與此有關。當然也與齊王元吉有直接關係，齊王李元吉在此寺造像、立碑，一方面是對長壽寺，尤其是舍利以及舍利感應與祥瑞的認可，另一方面也為此寺免於廢省提供了強有力的保護。至武德六年五月，長壽寺立碑之前，李元吉在長壽寺所造丈八大像已經完成。

（五）海州及其他非「偽亂」州廢省情況

隋末喪亂，海州土人臧君相反隋，並成功據有海州。武德四年六月乙卯，臧君相以五州降唐，[130] 唐高祖李淵為之設置海州總管府，領海、漣、環、東楚四州，[131] 拜臧君相為總管。海州歸屬大唐，雖在平定王世充之後，但臧君相只是「竊據」一地之「賊帥」，既沒有稱王稱帝、建立「偽」政權，也未曾歸屬其他「偽」政權，故而海州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偽亂地」。所以，海州廢省寺僧的氣氛，顯然不似「偽夏」諸州那般緊張。也正是緣此，在武德八年，時任海州刺史的蕭顗[132] 纔敢在海州大雲寺的東北建礭師禪房。[133] 這也說明海州大雲寺並未遭到廢省，至於海州其他寺院有沒有遭到廢省，還不敢貿然下論斷。

事實上，海州這類未陷偽、又於武德四年之後主動歸屬大唐的地區，在河北乃至全國為數不少。只是限於材料，無法確定這些地區是否也推行了廢省寺僧政策？如果施行，其具體的實施情況又是怎樣？與真正的「偽亂地」是否有區別？這些問題目前都無法深入展開討論。

---

12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八，〈隋京師隨法寺釋道貴傳〉，頁 1097。

130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五〉，頁 5921。

131 劉昫等，《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頁 1445。

132 蕭顗於武德二年至五年間任汾州刺史，二年引文水南流入汾州，五年破突厥，斬首五千餘級，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頁 1004；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54。

133 李邕，〈海州大雲寺禪院碑〉：「粤有寺之艮，背山之前，臨有礭師禪師房者，武德八年，邦守蕭公諱顗，護法之所建也。」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八五八，頁 4532 上。

五・「偽宋」故地廢省情況

吳越地區，自隋末動亂，起兵反隋並終成割據勢力者甚多，僅僭稱帝、稱王者就有朱粲（楚，義寧二年～武德二年）、沈法興（梁，義寧二年～武德三年）、李子通（吳，武德二年～四年）、汪華（吳，大業末～武德四年九月）、[134] 林士弘（楚，大業十三年～武德五年）、張善安（武德六年三月～十二月）、[135] 輔公祏（宋，武德六年～七年）。而勢力最強的杜伏威，一直未稱帝，而是上表越王侗，被封楚王。武德二年，上表歸唐，被封吳王，武德五年，入長安。之後不久，輔公祏起兵叛亂，自稱宋帝，杜伏威在長安暴卒。至武德七年，江南之地全歸於唐。在武德四年至七年之間，杜伏威（武德五年～六年）、張善安（武德五年～六年）等人都已歸唐，其地並不屬於「偽亂地」，故亦當不在廢省之列。汪華亦於武德四年歸唐，其地亦不在廢省之列。有些隋末即據州郡自保，武德初歸唐，武德六年未從輔公祏叛亂，並以兵拒之者，其地亦不在廢省之列，如薛士通，「江都之亂，士通與鄉人聞人嗣安等同據本郡，以禦寇賊。武德二年，遣使歸國，高祖嘉之，降璽書勞勉，拜東武州刺史。俄而輔公祏於江都構逆，遣其將西門君儀等寇常州，士通率兵拒戰，大破之，君儀等僅以身免。及公祏平，累功封臨汾侯」。[136]

在幾個主要的「偽亂地」中，「偽宋」平定最晚，故其地廢省寺僧也最晚實施。由於武德九年終止廢省，故江南大部分地區廢省寺僧持續的時間較短，其地

---

[134]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六四，〈帝王部・招懷第二〉載：「武德四年九月甲子，偽吳王汪華以黟歙五州之地來降。華，隋大盜汪寶權之族子也，大業末為山賊，有兵一萬。至是，拜歙州總管，封越國公」（頁 1980 上）。《冊府》既稱汪華為「偽吳王」，則「吳王」，即汪華自稱。

[135] 劉昫等，《舊唐書》卷五六，〈李子通傳〉載：「時又有朱粲、林士弘、張善安，皆僭號于江、淮之間」（頁 2275）。據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張善安反在武德六年三月乙巳（頁 5966），被執在十二月癸卯（頁 5974）。而張善安之僭號則不甚清楚。

[136] 劉昫等，《舊唐書》卷一〇一，〈薛登傳附父士通傳〉，頁 3136。薛士通為常州義興人，隋屬毘陵郡，而據《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江南東道〉，「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化，置常州，領晉陵、義興、無錫、武進四縣。六年，復陷輔公祏。七年，公祏平，復置常州」（頁 1585）。薛士通早於杜伏威歸唐，武德六年，輔公祏叛唐，士通不附，故輔公祏遣僕射西門君儀攻之。《舊唐書》〈薛登傳〉謂薛士通曾破西門君儀，其說可能不誤，但常州最終還是被輔公祏攻陷。據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七〉，武德七年輔公祏於丹陽大敗之後，曾與妻子、腹心夜宿常州，其將吳騷等謀執之（頁 5981）。說明其時常州尚在輔公祏治下。常州城雖陷，但薛士通仍堅持抵抗，事平之後，因功封臨汾侯，說明常州一州並未全部陷偽。緣此，常州當不在廢省之列。

僧與寺被廢省的程度，可能不及河南、河北等地區。據《續高僧傳》〈釋法融傳〉，李淵確曾於武德中後期在「偽宋」舊地施行過廢省寺僧的政策，這裏進一步討論此地廢省僧尼的總體情況：

> 初武德七年，輔公〔祏〕（託）跨有江表，未從王政。王師薄伐，吳越廓清，僧眾五千，晏然安堵。左僕射房玄齡奏稱：「入賊諸州僧尼極廣，可依關東舊格，州別一寺，置三十人，餘者遣歸編戶。」融不勝枉酷，入京陳理。御史韋挺，備覽表辭，文理卓明，詞彩英贍。百有餘日，韋挺經停。房公伏其高致，固執前迷，告融云：「非謂事理不無，但是曾經自奏。何勞法衣出俗，將可返道賓王，五品之位，俯若拾遺，四千餘僧，未勞傍及。」融確乎不拔，知命運之有窮，旋于本邑。後方在度，又弘護之誠，喪形為本，略出一兩，示其化迹。[137]

與少林寺上座善護因「不伏減省」而於武德五年憤然「詣闕進表」相類，法融不勝廢省之「枉酷」，亦「入京陳理」，並寫有「文理卓明，詞彩英贍」之「表」。〈釋法融傳〉謂御史韋挺曾「備覽」法融所上之表，而「御史」並非韋挺當時所任之官。韋挺任御史大夫已在貞觀初年，[138] 在武德時期，韋挺乃太子李建成的心腹宮臣，武德七年六月壬戌（二十四日），慶州都督楊文幹反，因事連東宮，李淵惟責以兄弟不睦，歸罪於韋挺、王珪、杜淹，流三人於越巂。[139] 武德九年六月李世民為太子之後，方招韋挺與王珪入京，皆拜諫議大夫。[140]〈釋法融傳〉所謂「百有餘日，韋挺經停」，當是指韋挺被流越巂一事。故法融至京呈表於韋挺，必在武德七年六月韋挺被流之前，這也就意味著至遲在六月二十四日之前，法融就已經抵達長安。輔公祏被擒，事在武德七年三月戊戌（二十八日），二者之間，也僅相差三個月左右，而法融本人從潤州茅山駐錫之山寺到京城長安，也需要相當長的時間。[141] 據此可以大概斷定，在平定輔公祏之後不久，廢省寺僧之政策就在「偽宋」故地開始施行了。

據《續高僧傳》〈釋法融傳〉，上奏依「關東舊格」對吳越地區的僧寺採取嚴厲的廢省措施者，為「左僕射房玄齡」。而左僕射並不是房玄齡時任之官，武德

---

137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一，〈潤州牛頭沙門釋法融傳〉，頁 801。

138 吳競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二載貞觀六年韋挺為御史大夫，頁 396。

139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一，〈唐紀七〉，頁 5984-5989；劉昫等，《舊唐書》卷七七，〈韋挺傳〉，頁 2669。

140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一，〈唐紀七〉，頁 6014。

141 潤州在京師東南二千八百二十一里，見劉昫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頁 1583。

七年，房玄齡任秦王府記室兼陝東道大行臺考功郎中。[142] 筆者猜測由他上奏，可能與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主持河南、河北兩地廢省寺僧相關事務有關。[143] 從武德四年平洛之後，這一政策被視作大唐對待新平定地區的既定國策，依照「關東舊格」在新平定之地廢省寺僧。這並不是房玄齡乃至李世民的個人主張，房玄齡本人對法融「入京陳理」的護法行為甚至頗為讚賞（「伏其高致」），也認為法融所陳有一定的道理（「非謂事理不無」），但仍認為他是「固執前迷」。然後，房玄齡話鋒直轉，開始拉攏法融，以五品之高官鼓動法融出仕（「法衣出俗，將可返道賓王，五品之位，俯若拾遺」）。法融不為所動，毅然返回本邑，從「後方在度」之語來看，法融並非潤州所留之三十僧。

法融進京後的活動（向誰「陳理」，如何陳理；又將所撰之表都呈給哪些人），並不甚清楚，但至少韋挺和房玄齡都看到了法融的上表，甚至還與法融有直接接觸。韋、房二人當時分別是太子李建成和秦王李世民的心腹之臣，所以二人對法融「入京陳理」之護法壯舉的讚許、甚至對他的拉攏，都可能不僅僅是他們的個人行為，其背後可能有他們各自府主的身影。其時李建成與李世民的關係已惡化，雙方都在搶奪來自各方的人才、資源，那麼法融進京後的活動以及韋挺和房玄齡對法融的接觸，或可以視作太子與秦王角力之一瞥。

再來討論一下吳越地區廢省僧尼的數量與程度。據《續高僧傳》〈釋法融傳〉，「吳越廓清」之後，其地有「僧眾五千」，房玄齡又謂法融「四千餘僧，未勞傍及」，可知其地僧尼被廢省的比例相當高。這裏的「吳越」，以及〈釋法融傳〉所謂之「江表」，都是指輔公祏治下「偽宋」舊地。輔公祏武德六年叛亂，基本上繼承了杜伏威此前的領地，而武德四年擊敗李子通後，杜伏威已「盡有江東、淮南之地，南接於嶺，東至于海」。[144] 這一地區在東晉、南朝時期就是全國重要的佛教中心（尤其是建康和三吳），寺院和僧尼眾多，經隋代官方有意壓制和隋末戰亂，

---

[142] 劉昫等，《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1。另據〈少林寺碑〉碑陰上半部分所載武德八年秦王教，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房玄齡署「兼記室叅軍臨淄侯」，見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頁 1260 上。

[143]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五〉載武德四年十月庚戌，下詔山東行臺及總管府、諸州並隸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頁 5937）；而至武德九年六月辛未，廢陝東道大行臺，期間李世民一直領此職。而武德八年，還少林寺田四十頃，即由秦王下教，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負責。房玄齡既為秦王府記室，職掌章表書記，由他上奏，當是職責所繫。

[144] 劉昫等，《舊唐書》卷五六，〈杜伏威傳〉，頁 2268。關於輔公祏之亂及其被平，可參曹建剛，〈唐代「江東」地域政局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4），頁 148-151。

在籍僧尼僅剩五千，其衰減之劇，令人歎惋。如果嚴格按照「州別一寺，置三十人」的廢省力度，待到廢省計劃完成之後，這一地區的僧尼將僅剩不足千人。當然，房玄齡所說的四千餘僧只是個概數，這個數字可以與嚴格執行廢省政策所得出的數字比較，而後者可以根據李唐在平定輔公祏之後在「偽宋」故地設置州的數量做出推算。在推算之前，還需要考察輔公祏所建宋國的實際統轄區域。

武德四年杜伏威已盡有江東、淮南之地，輔公祏所建之宋，除了杜伏威轄地外，還須加上張善安所統之洪州、南昌二總管府轄區。輔公祏以張善安為西南道大行臺，則洪州在宋國之西南部無疑。武德五年，李唐平林士弘之後，置洪州總管府，以張善安為總管，管洪、饒、撫、吉、虔、南平六州。[145] 但並不是這六州以東至海諸州均屬宋國，輔公祏以左遊仙為越州總管、東南道大使，則越州總管區當為宋之東南部。輔公祏叛亂不久，唐即遣嶺南道大使李靖以交、廣、泉、桂之眾趣宣州，[146] 則其時泉州已在李唐控制之下。宋國西、北兩個方向的界限雖不甚清楚，但也可以大致考定。舒、光及其以西諸州，多是武德四年平蕭銑後所置，[147] 而壽、廬以東諸州則為杜伏威降唐後置，且輔公祏在稱亂的次月（九月），即遣其將陳政通攻壽陽，[148] 則壽、廬兩州大致是宋國的西界。至於北界，則可以從李淵所派兩路大軍的出發地來推測，「懷州總管黃君漢出譙、亳，齊州總管李世勣出淮、泗」，[149] 輔公祏亦曾派徐紹宗攻海州，則唐、宋最初大致以淮河為北界。

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州縣都支持輔公祏叛唐。如前文所述之薛士通堅守常州，輔公祏特遣僕射西門君儀攻之。又如東嘉州的永嘉、安固兩縣百姓於華蓋山固守，不陷凶黨。[150] 當然，拒從輔公祏叛唐者，應當不止以上二例，但畢竟不是多數，[151] 而江淮、江南大部分的州縣都曾「陷偽」，故在廢省之列。此外，武德七年平輔公祏後，李唐即著手對其州縣兩級行政區劃進行密集的調整，至廢省寺僧

---

145 劉昫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頁 1064。

146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〇，〈唐紀六〉，頁 5971。據劉昫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泉州及其附近的福、建、豐、汀、漳等州縣行政區劃在武德末、貞觀初變動很小，這些地區應當沒有陷偽。

147 郭聲波，《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頁 435-446。

148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六〉，頁 5972。

149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八九，〈唐紀六〉，頁 5971。

150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六，〈江南道二・溫州〉，頁 625。

151 劉昫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明確記載陷「偽宋」之州為：潤、常、蘇、湖、杭、台、宣等七州。《元和郡縣志》又載衢、婺、越三州。這些顯然不是全部。汪華武德四年被雄誕攻，被迫降唐，唐封越國公、歙州總管。

施行之時，這些地區州的數量，大約有四十七個。[152] 如果考慮到有些州縣未參與甚至反對輔公祏叛唐，所以這個數字還會有所降低，在三十三州上下。[153] 如此，按照「州別三十」的廢省政策，實際應該保留的僧眾為九百九十，與房玄齡所謂的數字（約一千）十分接近。其實，房玄齡對法融說的四千餘僧的廢省數字，並非實際廢省數字，由於時間的原因，其時並未具體執行，這個數字也只是他根據當時州的數量所得出的數字，這雖然不是具體的廢省僧尼名單，卻是官方已經規劃好的廢省數字。如此大的廢省力度，對這一地區僧眾和信徒生活、信仰影響之大，可想而知。

輔公祏曾將治下江北的寺觀都撤至江南，[154] 那麼按照「每州一寺，寺止三十」的廢省政策，江北諸州（包括邗、方、和、滁、壽、霍、濠、東楚、西楚等九州）也要保留相應數量的寺院和僧尼。這樣一來，就應該有部分僧尼攜帶經像返還原寺。據道宣所載，揚州長樂寺的佛像後來確實「還歸於本閣」，[155] 只是並不清楚是否於廢省寺僧期間歸還。至於梁師都「偽梁」、高開道「偽燕」、薛舉「偽秦」、劉武周「偽定楊」等舊地，按敕也在廢省之列，但苦於未找到廢省寺僧的相關文獻，先不予以討論，留待日後補充。

六・結語

上述以「國—州—寺」為單位分別討論武德中後期「偽鄭」「偽梁」「偽夏／漢東」「偽宋」等舊地廢省寺僧的情況，這些討論充分說明了武德四年以後在「偽

---

152 據劉昫等，《舊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三〉，平輔公祏後，李唐於武德七、八兩年間密集廢置、合併了一些州縣，七年所置州為：淮南道：邗、方（僅六合縣）、和、滁、壽、霍、濠、東楚、西楚（僅盱眙縣）、盧，計 10 州。江南東道：潤、蘇、簡、蔣、常、南興、暨、湖、杭、東睦、歙；越、嵊（僅剡縣）、鄞（僅句章縣）、台、婺、麗（僅永康縣）、衢、穀、括、松（僅松陽縣）、東嘉，計 22 州。江南西道：宣、猷、潛、池、南豫；洪、饒、撫、虔、吉、南平、袁；南昌、孫、米，計 15 州。總計 47 州。參郭聲波，《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頁 418-570。

153 常、東嘉等州之外，另汪華所統州（三）縣，武德七、八年間，不但沒有被廢，反而有所增，其地似並非輔公祏實際控制之地。另外，張善安被李大亮誘降，唐軍不戰而得洪、南昌二總管府，故洪、南昌等十州可能不在廢省之列。

154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三〇，〈唐楊州長樂寺釋住力傳〉：「武德六年，江表賊帥輔公祏負阻繕兵，潛圖反叛，凡百寺觀，撤送江南」，頁 1214。

155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三〇，〈唐楊州長樂寺釋住力傳〉，頁 1214。

亂地」普遍施行了廢省寺僧的政策。然而由於材料的闕失和分佈的不均衡，有些「偽亂地」如高開道「偽燕」、薛舉「偽秦」、劉武周「偽定楊」等地均未能展開討論，而已經討論的四個地區，也詳略各異。即便如此，本文還希望在此基礎上，能對「偽亂地」廢省寺僧的執行力度、原則與方式稍作總結。並與北周武帝滅佛、隋文帝平陳次年肅正江南佛教、唐武德九年全面廢省寺觀以及唐武宗會昌滅佛等稍作比較，藉以釐清武德中後期在「偽亂地」廢省寺僧的具體施行情況、程度與性質，明此，纔會了解此事對廣大僧俗以及整個社會的影響。

（一）廢省的執行效率與力度

原則上說，晚於王世充歸唐的偽亂地區，從其平定伊始，李淵所下之廢省敕就已開始生效，相關部門就需要落實執行。然而，執行此項政策，不但需要穩定的社會環境、唐廷對該地進行有效的控制，還需要對當地寺院的數量、等級、規模，在籍僧尼的數量、師承、僧臘、學識、聲望以及是否有立功表現等情況，做充分的調查和比較。所以此政策之最終執行，往往需要相當長的準備時間。武德四年七月，王世充故地全部歸唐，而少林寺至武德五年纔被廢省。平定竇建德之後，並沒有跡象表明，當時就採取了廢省寺僧的措施。直到武德六年正月平定劉黑闥，該政策纔得以在其地推行，一年後，相州鄴縣修定寺纔被廢省。德州佛教寺僧數量遠不及相州和嵩州，準備時間就相對較短，從武德六年平定劉黑闥，到五月立〈唐德州長壽寺碑〉，不足半年時間。也就是說，從平定到廢省，在佛教興盛之處，往往需要長達一年左右的準備時間，而那些僧尼與寺院規模較小之州，準備時間就會短很多。

廢省政策的執行力度和效率，往往是官方意志最直接的體現。嵩岳寺是嵩州最初計劃留下的唯一一所寺院，故李邕以「尤見褒崇」「實典殊科」盛讚之。連立「翻城之功」的少林寺也於武德五年遭到廢省，少林寺上座善護「不伏減省」，親至長安「上表申訴」，兩年之後，寺竟得以重新置立。而相州至少有包括修定寺在內的六所寺院遭到廢省，由於慧休提供軍糧有功，相州得以「特宜依定」，故而慧休所在的慈潤寺以及法礪所在的日光寺都得以保留，相州律學重鎮的地位得以維繫。趙州元氏縣開業寺也被廢省，即便該寺的大檀越，李唐的趙、定二州別駕李維摩屢次請求歸還寺額，也徒勞無功。「偽宋」故地的五千僧眾，四千餘在廢省之列。總體而言，廢省政策在「偽亂」地區執行得相當徹底。

需要說明的是，以上所討論諸案例，大多圍繞僧傳、碑誌、感通記等文獻展開

的，其中大多數寺院是逃過廢省或者最終得以再立的寺院。這些寺院，或因某些重要因素而被濃墨重彩的記載下來，或因靈異、或因其寺塔重要，或有輝煌之歷史、或因著名的高僧等等，這些都是絕大多數的普通寺院所不具備的。而關於這些普通寺院被廢省的詳細情況，就不得而知了。另外，並不是每個地區都能找到寺、僧廢省的個案，因而這類材料在地域分佈和是否書寫上都帶有很大的偶然性和選擇性。再加上個案數量的限制，以目前的條件，並不能精準地考察此項政策在「偽亂地」被執行的力度。

（二）廢省的原則與例外

總體而言，武德中後期唐廷針對「偽亂地」而採取的廢省寺僧政策，執行得相當徹底，但從少林寺、嵩岳寺和相州部分寺院的情況來看，這項政策在執行過程中，也具有一定的彈性。即便在強制性的敕令之下，某些有立功表現的寺院和僧人仍可以免於廢省。這一點，在貞觀六年的官方文書〈少林寺准勅改正賜田牒〉中，就有清楚表達：「少林寺若無功勳，即是雷同廢限。以有勳績，別勅更聽存立。」[156] 而嵩岳寺和相州部分寺院之所以得以保留，也是緣於所在地僧團在唐軍統一全國的過程中，或迎接大軍、或為大軍提供軍糧，立下了功勞。少林寺有功勞也曾遭到廢省，當緣於少林寺僧人對此準備不足，並沒有及早上報其功勞，是以嵩陽縣丞等人會有「既云飜城有勳，准格合得賜田，當時因何不早陳論」之問。

唐廷對於立功寺院的這種例外和彈性，本質上就是對其功勞的酬賞和酬勳，這就說明了這一廢省寺僧的政策，具有明顯的酬勳色彩和性質。而實際上，這種有立功表現的寺院和僧人，畢竟只是極個別情況，正是因為少且具有榮譽色彩，纔會刻意被記載下來。而那些沒有立功表現的絕大部分寺院和僧眾，卻被貼上「是非難識」的標籤，被強制廢省。因此，相較那些被酬賞的寺院和僧眾而言，唐廷對「偽亂地」的大多數寺院和僧眾的處置，在某種程度上來說也具有懲罰的性質。

（三）廢省方式

以上所引諸例，只有少林寺一例涉及到廢省寺僧的細節，但也只是涉及到對寺

[156] 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頁 1261 下。

院僧尼和田產的處置。武德五年少林寺被廢省後，「僧徒還俗，各從徭役」，而原本秦王李世民所賜之四十頃田和碾，則被「國司取以置莊」，即先被沒入官，然後由相關部門改置為田莊，莊即柏谷莊。少林寺所藏之經卷、供養之佛像以及殿堂、寺塔建築等如何處理，目前並不清楚，但都沒有被李唐官方刻意焚燒是可以肯定的。武德七年七月，少林寺奉別敕「依舊置立」，至武德九年，少林寺都維那惠義將所賜四十頃常住僧田注為口分田，這條材料透露出豐富的信息，充分說明少林寺並未遭到嚴重破壞：短短半年之內，少林寺已經有都維那，說明該寺三綱已經逐漸恢復，而此前該寺的都維那似為參與飜城的立功僧志瑒。[157] 更重要的是，都維那惠義注口分田的行為，說明當時少林寺的僧人已經有了相當的數量，[158] 而這些僧人應該大多是原來的僧眾。

至於對房宇殿堂的處理方式，雖然沒有文獻明確記載，可以參照同一時期長安廢省寺的情況，如曲池日嚴寺於武德七年被廢後，僧徒被散配至其他寺院，而「房宇官收」，殿堂被沒入官家，並有相關人員看守，被散配的道宣師徒還可以進入該寺灑掃寺塔。[159] 而「偽亂地」被廢省的寺院，應當也與其田莊一樣被沒入官，或又被賞賜給功臣、王公。另一方面，還可以參照武德九年李淵在全國範圍廢省寺觀之情況，彼時京城只留三寺千僧，餘下寺院均賜給王公。[160] 如此，唐廷對「偽亂地」被廢省寺院的房宇殿堂，應該大致相類。少林寺都維那惠義在短短半年時間之內，沒有發動僧眾修復日常禮拜的經像、日常居住的殿堂與僧舍，而是主持注田，這就說明少林寺被廢省之時，寺院的殿堂房宇以及經像並沒有被嚴重損毀。

（四）廢省的性質與影響

與武德七年長安個別寺院省併相比，武德中後期「偽亂地」廢省寺僧與武德九

[157] 少林寺碑碑陰所刻立功僧中，有「都維那僧志瑒」，見王昶，《金石萃編》卷七四，頁 1262 下。

[158] 唐初時期，按照國家規定，丁男口分田八十畝，則四十頃（一頃一百畝）田若注口分田，可以分五十人。事實上，據《唐六典》所載開元田令，僧人每人給田三十畝，則四十頃田可分一百三十三人。參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三，頁 74；另參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451。

[159] 釋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頁 405 下。

[160]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五，〈唐終南山龍田寺釋法琳傳〉，頁 955；釋彥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0 冊），卷上，頁 201 上-中。

年全面廢省寺觀，在性質上有根本性的不同：前者是遷徙僧徒、省併寺院，而後者均為廢省。即便如此，對寺院房宇殿堂的處理方式上，二者仍有相似之處，而武德九年的廢省只是「偽亂地」廢省寺僧政策的延續和擴展。與北周武帝下敕限時毀壞佛塔的極端粗暴相比，武德中後期的廢省寺與僧，稍顯溫和，並沒有拆毀寺塔、焚燒經像等極端舉措。

如果與唐武宗會昌滅佛之時保留的寺院相比，或許就會對李淵這次在「偽亂地」廢省寺與僧的性質，有更清楚的認識。會昌元年 (841) 十月，唐武宗就已兩次下敕令僧尼還俗，二年又下敕重申；五年四月，下敕令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至七月下敕省併天下佛寺。[161] 武宗下敕只在長安、洛陽兩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僧各留三十人，同時敕「諸道所留僧尼數宜令更商量，分為三等：上至二十人，中至十人，下至五人」，中書門下根據當時的五十處四十六道劃以三等上報。[162] 同年八月，武宗再次削減東都以及諸道、州府留僧數量：「東都止留僧二十人，諸道留二十人者減其半，留十人者減三人，留五人者更不留。」[163] 也就說是那些數量占絕大多數的中州和下州，一寺一僧都不能保留。如此看來，李淵在「偽亂地」廢省佛教，某種程度上與武宗滅佛相類，也有廢佛的性質，只是廢省的範圍和力度稍有不及，廢佛性質也不那麼凸顯。

雖然在三武一宗滅佛之外，東晉南北朝也屢有帝王整頓佛教、沙汰僧尼之舉，[164] 但整頓和沙汰的對象，都是僧團中的偽濫和不守內外法制者，而這些只是僧團中一小部分。然而，武德中後期在「偽亂地」廢省寺、僧，針對的卻是所有「偽亂地」的寺院和僧團，除了每州留下的一寺和三十僧／尼之外，其他則不分良莠一概廢省。武德九年二月，在傅奕等人的勸說之下，李淵又將廢省之範圍，從「偽亂地」推及全國，長安也只留三寺千僧，這顯然已經不止是抑制佛教，稱之為「廢佛」亦不為過。前引神清《北山錄》即謂「神堯初欲罷釋教」。

「偽亂地」廢省寺僧的政策，對當地的寺院和僧徒而言，無疑是災難性的。以

---

161 劉昫等，《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頁 604。

162《通鑑考異》引《武宗實錄》，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四八，〈唐紀六十四〉，頁 8016。

163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四八，〈唐紀六十四〉，頁 8018。

164 這方面論述比較多，可參王永會，《中國佛教僧團發展及其管理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陳志遠，〈晉宋之際的王權與僧權——以沙門不敬王者之爭為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0 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李猛，〈論南齊武帝蕭賾永明中後期對佛教的整頓〉，孫英剛主編，《佛教史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7），第 1 卷，頁 79-104。

東都洛陽為例，雖然在秦王李世民的建議下，洛陽有二百僧人被配住同、華兩州，另有幾位大德被李世民請至長安供養，[165] 但這畢竟只是洛陽僧團中極小的一部分高僧大德。由於整個洛州只能留下一寺三十僧，這就意味著絕大部分洛陽僧眾要被迫還俗，洛陽城中的寺院也會被沒入官、或被賞賜給王公勳貴。其他佛教興盛之地，如相州、潤州、荊州、越州等，亦皆如是。僅吳越地區，僧人就被廢省了四千餘，再加上其他地區，在廢省之列的僧徒至少以萬計。對於這些地區的廣大佛教信眾而言，一州只留一寺三十僧，顯然不能滿足他們的信仰需求。

由於強制「偽亂」諸州不分大小、不問佛教寺院以及僧尼之分佈與規模，每州只留一寺三十僧尼，這樣一刀切的做法，對各州的影響，當然也會有大小之別，對於那些佛教興盛之地而言，廢省的影響幾乎是災難性的。在隋文帝平陳之後，為了壓制陳故地佛教，曾短暫開展過一次廢省，但除了原建康的寺院之外，其他地區寺院的廢毀更多是江南各地起兵造成的，隋煬帝在江都建立慧日等道場，此後江南佛教逐漸有所恢復。然而至隋末戰亂，江南地區寺院又一次遭到破壞。如李子通定都江都，經常與杜伏威、沈法興等政權互相攻伐，在攻陷「敵方」州縣時，往往也會有「破縣燒寺」之舉。[166] 荊南地區寺院也有類似遭遇，隋末擁眾二十萬、義寧中於南陽冠軍僭稱楚帝的朱粲，在荊襄間流竄，漢南諸郡多為其所陷。他「所克州縣，皆發其藏粟以充食，遷徙無常，去輒焚餘貲，毀城郭，又不務稼穡，以劫掠為業」。[167] 這些地區城郭中的寺院當然也多被焚燒，故道宣謂「昔朱粲寇擾荊南，寺多焚毀」。[168]

反觀王世充之鄭國、蕭銑之梁國、竇建德之夏國以及杜伏威與輔公祏治下，因統治者多護持佛教，往往多有修復／建寺院、造像、布施等舉，故轄內寺院遭毀壞者相對較少。在北方，由於戰亂、飢餓，寺院因擁有房舍、田產、糧食等，往往成為各類武裝集團、山賊甚至饑民等劫掠的對象，如前文所述的少林寺，即為山賊所劫，寺院亦遭焚燒；而鄴西雲門寺「大業之末，賊所停營，房宇孑遺，餘皆焚

---

[165]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五，〈唐京師勝光寺慧乘傳〉，頁 940；亦見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卷丙，〈高祖幸國學當集三教問僧道是佛師事〉，頁 382 上。相關論述參伊藤誠浩，〈秦王李世民（唐太宗）と長安勝光寺—唐太宗の崇佛事情の一面—〉，《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8.1 (1999)：232-234；孫英剛，〈李承乾與普光寺僧團〉，頁 107-129。

[166]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一，〈揚州海陵正見寺釋法嚮傳〉，頁 807。

[167] 劉昫等，《舊唐書》卷五六，〈朱粲傳〉，頁 2275。

[168]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九，〈隋荊州龍泉寺釋羅雲傳〉，頁 301。

蕩」，[169] 該寺至貞觀初，道宣踏查之時，仍處於廢棄狀態。這些因戰亂被毀的無主寺院，在武德中後期廢省之前，就已經處於廢毀狀態。「偽亂地」廢省政策施行之後，這些寺院的寺額被奪、寺產被沒入官後再次分配，而且沒有官方的允許，將永不得修復。對於這些地區而言，廢省的實際影響卻降低不少。至於這次廢省對於「偽亂地」底層佛教團體的影響，限於材料，目前還無法詳細展開。

然而，李唐中央至地方的各級政府卻從「偽亂地」廢省寺僧中受益極大。數以萬計的享有經濟特權的僧人被迫還俗，他們返回本邑，成為編戶或府兵，大大增加了李唐的勞動力和兵員；再加上數以千計的寺院及其所屬大量田產、寺戶、淨人等均被沒入官，這些都大大增加李唐官方的府庫、財稅、糧食等方面的收入。而這些巨大的經濟和政治收益，恐怕也是武德九年廢省寺僧推及全國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本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稿；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此文初稿曾參加湖南大學岳麓書院 2017 年 12 月 8-11 日舉辦的「第二屆中古宗教史青年學者論壇」，與會諸師友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本文撰寫和修訂過程中，幸蒙仇鹿鳴、魏曉帥、唐雪康、周鼎、陳志遠、曹凌等師友提示材料、指正疏失，陳志遠兄還幫忙重新修改了英文摘要，一併感謝。還要特別感謝兩位審稿人，他們提出了很多細緻的修改意見，修訂稿多處參考吸收。

[169]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六，〈齊鄴西龍山雲門寺釋僧稠傳〉，頁 579。關於隋末寺院毀壞的情況，可參諸戶立雄，〈隋末・唐初戰亂期の仏教界〉，《歷史》65 (1985)：1-24，後收入氏著，《中国仏教制度史の研究》，頁 469-51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王勃著，蔣清翊注，汪賢度校點，《王子安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
李正明主編，《泰山石刻大全》，濟南：齊魯書社，2000。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李昉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孫星衍，《寰宇訪碑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杭州：浙江美術出版社，2011。
畢沅，《山左金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1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陳思，《寶刻叢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陸心源，《唐文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潛園總集本影印。
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舒化民等修，徐德城等纂，道光《長清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傅梅，《嵩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歐陽脩，《集古錄跋尾》，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0。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釋彥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0 冊，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
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0 冊。
釋神清，《北山錄》，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
釋景霄，《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收入《卍續藏經》第 68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釋圓照，《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5 冊。
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
釋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
釋道宣，《廣弘明集》，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2 冊。
釋道宣撰，郭紹林點校，《續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2014。
釋道宣撰，釋元照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收入《卍續藏經》第 62 冊。
釋慧立、釋彥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北京：中華書局，2004。
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收入《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 5 冊。

二・近人論著

王永會
2003 《中國佛教僧團發展及其管理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西嶋定生著，韓昇譯
1992 〈碾磑尋蹤〉，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朝隋唐卷）》，北京：中華書局。
李四龍
2008 〈論仁壽舍利的「感應」現象〉，《佛學研究》2008：115-125。
李金水
2001 〈隋唐前期諸帝佛道政策的沿革及其原因〉，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總編輯，《中國佛教學術論典》，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第 49 冊，頁 209-274。

李猛

2017　〈論南齊武帝蕭賾永明中後期對佛教的整頓〉，孫英剛主編，《佛教史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第 1 卷，頁 79-104。

2019　〈唐高祖李淵武德中後期於「偽亂地」廢省寺僧及其原因〉，《世界宗教研究》待刊。

李裕羣

2002　〈安陽修定寺塔叢考〉，《宿白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宿白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季愛民

2012　〈初唐長安宗教宣傳與國家寺觀命名的儒家化趨向〉，《古代文明》2012.3：59-66。

周紹良、趙超主編

200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孫英剛

2015a　〈李承乾與普光寺僧團〉，《唐代史研究》（東京）18：107-129。

2015b　〈武則天的七寶——佛教轉輪王的圖像、符號及其政治意涵〉，《世界宗教研究》2015.2：43-53。

凍國棟

2010　〈河北元氏新出數方唐趙郡李氏家族墓誌概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6：146-156。

唐華全

2009　〈讀《開業寺碑》兼談中古大族趙郡李裔家支的興衰〉，《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2：116-121。

曹建剛

2014　〈唐代「江東」地域政局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

陳志遠

2017　〈晉宋之際的王權與僧權——以沙門不敬王者之爭為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10 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尚君

2005　《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

陳蘇鎮

1991　〈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2：29-36。

斯坦利・威斯坦因 (Stanley Weinstein) 著，張煜譯
2015 《唐代佛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崔耕
1983 〈唐《秦王告少林寺教碑》考〉，《中原文物》1983.3：88-90。
郭聲波
2012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唐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黃正建
2016 〈唐代「官文書」辨析——以《唐律疏議》為基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33：31-39。
湯用彤
1931 〈唐太宗與佛教〉，《學衡》75。後收入氏著，《往日雜稿 康復札記》，北京：三聯書店，2011。
翦俊偉
2014 〈隋唐之際王世充鄭國政區管窺〉，《黑龍江史志》2014.11：395-396。
劉興成
2012 〈大業七年隋煬帝廢大興城佛寺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2.4：115-121。
劉友恒、樊子林、張錦棟
2004 〈《大唐開業寺李公之碑》考述〉，《文物春秋》2004.4：66-73。
鄭顯文
2001 〈唐代僧侶與皇權關係研究〉，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中國佛教學術論典》第 49 冊，頁 1-208。
賴永海主編
2010 《中國佛教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第 5 卷。
謝重光
1991 〈晉至唐中葉門閥士族與佛教寺院的關係——從《開業寺碑》說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4：36-42。
鞠清遠
1934 〈唐宋元寺領莊園研究〉，《中國經濟》2.9：56-62。
礪波護著，韓昇編，韓昇、劉建英譯
2004 《隋唐佛教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龔國強
2006 《隋唐長安城佛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大内文雄

1997　〈寶山靈泉寺石窟塔銘の研究——隋唐時代の寶山靈泉寺〉，《東方學報》（京都）69：287-355。

2013　《南北朝隋唐期仏教史研究》，京都：法藏館。

仁井田陞

1983　《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中村裕一

1991　《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

2003　《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伊藤誠浩

1999　〈秦王李世民（唐太宗）と長安勝光寺—唐太宗の崇佛事情の一面—〉，《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8.1：232-234。

池麗梅

2016　〈道宣の前半生と《續高僧傳》初稿本の成立〉，《日本古寫經研究所研究紀要》創刊號：64-94。

松浦典弘

2002　〈「大唐鄴県修定寺伝記」訳注稿〉，《大手前大學人文科學部論集》2002.3：13-22。

常盤大定、關野貞

1925　《支那佛教史蹟》第 1 集《評解》，東京：佛教史蹟研究會。

1939-41　《支那文化史蹟》，京都：法藏館。

塚本善隆

1975　〈隋の江南征服と仏教〉，氏著，《中國中世仏教史論考》，收入《塚本善隆著作集》第 3 卷，東京：大東出版社，頁 150-159。

諸戸立雄

1967a　〈唐高祖朝の仏教沙汰政策について〉，《秋大史學》14：20-26。

1967b　〈唐高祖朝の佛教政策〉，《歷史》35：4-16。

1985　〈隋末・唐初戦亂期の仏教界〉，《歷史》65：1-24。後收入氏著，《中国仏教制度史の研究》，頁 469-512。

1990　《中国仏教制度史の研究》，東京：平河出版社。

Shahar, Meir（夏維明）

2008　*The Shaolin Monastery: History, Religion, and the Chinese Martial Art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Wright, Arthur F.（芮沃壽）

1973 “T’ang T’ai-tsung and Buddhism.” In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239-263。中譯本見陶晉生等譯，《唐史論文選集》，臺北：幼獅文化，1990。

Rules and Exceptions: The Purge of Buddhist Monasteries and Monastics in the Enemy-occupied Territories during the Later Years of Wude Period

Meng L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Following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troops of Wang Shichong (王世充) and Dou Jiande (竇建德) in 621, Li Yuan, Emperor Gaozu of Tang, issued a decree that only one temple would be allowed for in each prefecture in the enemy-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maximum number of resident Buddhist monastics was thirty and those exceeding this number were all laicized. The overriding rationale was the difficulty in distinguishing the legitimate monastics from illegitimate ones. This decree, later known as "the decree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was subsequently implemented in the local warlords' territories such as Zheng (鄭), Liang (梁), Xia (夏), and Song (宋) states. This paper pieces together a wide array of sources, such as dynastic chronicles, monastic biographies, stele inscriptions of the monasteries, and inscriptions recorded in the local gazetteers, and it uses a series of case studies as the basi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purge was executed in these territories, specifically the scope and intensity, the actual number of purged temples and male/female monastics in each prefecture, and the handling of monastic properties.

The purge was initiated shortly after the enemy-occupied territories were being unified into the Tang dynasty map. Following a preparation period of six months to one year, the decree began to take effect in these territor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monastics who assisted in Tang's military campaigns against the local warlords, all the other monastics and their monasteries were purged, in strict observance of "the decree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Unlike any of the preceding dynasties, this purge covered the entire enemy-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severity in the purge of monastics and monasteries was comparable to the notorious suppression of Buddhism in the Huichang period under the reign of Wuzong. Therefore, the objective of the purge carried out in the later years of Wude period was two-fold: to punish the monastics within these

territories and to limit the influence of Buddhist monasteries. The impact of Gaozu's policy was deeply felt by his successors.

Keywords: Li Yuan, later years of Wude (624-626) period, enemy-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purge of monasteries and monastics, punishment and purge